



恒騰網絡集團
hengten networks group

HENG 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2018
年報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報告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7
企業管治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6
五年財務概要	166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司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徐文先生(董事長)
劉永灼先生
黃賢貴先生
卓越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聶志新先生
陳海權先生
施卓敏教授

審核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主席)
聶志新先生
陳海權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主席)
徐文先生
聶志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文先生(主席)
聶志新先生
陳海權先生

公司秘書

方家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
23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網址

<http://www.htmimi.com>

報告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公佈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恒騰網絡」)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業績。

業務回顧

互聯網社區及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中國各地社區經營互聯網社區及相關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9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25.8百萬元，其中互聯網家居板塊收入人民幣231.5百萬元，互聯網材料物流業務板塊及其他板塊收入人民幣194.3百萬元。

互聯網社區及相關業務成本主要為人工成本、折舊攤銷及材料採購成本，該分類毛利率是78.4%。該分類錄得溢利人民幣154.0百萬元。

(一) 業務發展

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運行實現了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的增長態勢，GDP同比增長6.6%，實現了6.5%左右的預期發展目標，經濟總量再上新台階。與此同時，中國政府不斷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全面推進「互聯網+」，運用新技術新模式不斷改造傳統產業，實體經濟活力不斷釋放。

中國經濟社會的快速發展和利好政策為本集團提供了良好的發展環境，兩大股東亦為本集團發展持續賦能。中國恒大集團(「中國恒大」)(3333.HK)是以民生地產為基礎的世界500強企業，在中國280多個城市擁有項目800多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控股」)(0700.HK)是以互聯網為基礎的科技與文化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騰訊控股的微信、WeChat及QQ合併月活賬戶數近19億。

受惠於國家經濟快速發展和政策利好的大環境，得益於兩大股東的有力支持，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業務結構不斷優化，質量效益穩步提升。本集團堅持以平台運營思維打造互聯網服務整合運營商，以服務用戶為核心，以賦能行業為導向，統籌推動互聯網社區服務、互聯網家居、互聯網材料物流三大業務協同發展。

1、 互聯網社區服務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依托旗下互聯網社區服務平台恒騰密蜜，為中國恒大社區提供物業服務平台支持。

在為業主服務的恒騰密蜜APP端，本集團優化了物業繳費、物業報修、業主心聲等功能。在為物業服務的密蜜管家APP端，本集團完善了維修管理、報事處理、繳費查詢等功能。

2、 互聯網家居

本集團互聯網家居業務以消費者為核心，通過搭建樣板間營造場景化體驗，致力於滿足消費者對美好家居生活的訴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在171個城市362個項目開展互聯網家居業務。本集團累計為逾8萬戶社區業主提供家居設計與銷售方案，於報告期內，平台成交額達人民幣2,006.3百萬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31.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5.8百萬元)。

(1) 實現標準化規模化運營

依托成熟的「線上商城平台展示+線下實際場景體驗」的O2O運營模式，借助完善的線上線下營銷體系，本集團不斷複製標準化運營成果，實現規模化運營。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加速從銷售單品向銷售場景化生活方式轉變，累計開設3,500餘間線下體驗樣板間。

(2) 完善產品與服務體系

產品品類愈發豐富。本集團在不斷豐富傢俱定制、家電配套、陽台布藝和飾品陳設等品類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了軟裝飾品、裝飾工程、廚房用品等品類，不斷滿足社區業主多樣化需求。

品牌管理不斷深化。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28家一線「家居聯盟」品牌商繼續深化合作，確保在消費升級的大環境下，滿足用戶高品質的消費需求。與此同時，本集團不斷健全合作商評級制度，對合作商進行產品與服務的綜合評估，堅持嚴格考核優勝劣汰。

董事長報告書(續)

服務質量不斷提升。本集團著力提升家居營銷、物流配送、安裝售後等環節的用戶體驗，打造標準化服務流程，同時從年齡、學歷、家庭情況、消費預算等多重維度描繪典型家居用戶畫像，提高用戶需求和產品服務匹配度，提升服務效率。

服務形式更加多樣。本集團順應分期消費服務趨勢，圍繞用戶消費場景和消費需求，推出了家居消費分期業務。

(3) 拓展B2B業務

為推動家居業務邁上新台阶，本集團已著手探索B2B業務，同時研發適配公寓、住宅的家居軟裝設計及供應的整體解決方案，推動B2B業務逐步實現標準化規模化發展。

3、 互聯網材料物流

本集團的互聯網材料物流業務積極響應國家精裝修政策號召，致力於提供優質的精裝建材供應鏈服務。本年度，本集團互聯網材料物流業務成交總額^(註)為人民幣1,037.4百萬元，營業收入達人民幣181.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7百萬元)。

(1) 深度整合建材行業優質資源

本集團立足於中國恒大22年成熟的精裝供應鏈體系，能夠有效地借力中國恒大海量的行業資源，包括20多家精裝戰略合作夥伴及200多家材料供應商等；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沿襲了中國恒大完善的供應鏈管理體系，包括以質取勝的全國質量驗收體系、嚴格的技術標準管理體系、動態的供應商評價管理體系。

(2) 提供高性價比的產品與服務

在價格方面，本集團借助中國恒大集採規模優勢，與客戶共享一線房企的採購價格，大幅降低了客戶採購綜合成本。

在服務方面，本集團搭建了線上建材商城，並不斷完善、優化線上商城功能與服務，培育簡單、透明、安全、高效的交易環境，提高客戶採購效率。本集團對供應鏈全流程進行管控協調，提供專業的配套採供服務，讓本集團客戶享受高效採購、保障正品、精準交貨等一線房企的高標準服務。

註： 成交總額指在本集團互聯網銷售平台上成交的產品和服務的金額。

董事長報告書(續)

在品類方面，一方面，本集團不斷拓展品牌資源，建立了豐富的品牌庫，可滿足不同用戶的品牌需求；另一方面，本集團不斷完善產品品類與規格，逐步覆蓋了精裝修建材主要品類。

在品質方面，本集團選取資質優良的建材供應商，確保正品，保證產品品質的可靠性與穩定性。

(3) 逐步完善服務體系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天津、佛山、常熟、武漢、成都等五大區域建立了倉儲物流中心，輻射華北、華南、華東、華中、西南等區域。本集團亦在全國遴選、培育服務終端用戶的城市運營商，為用戶提供配送、安裝、售後服務。

製造及銷售配件

該分類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3.6百萬元，增加約10.3%，主要原因是訂單增加。

因市場競爭增加，本年度該分類毛利率從二零一七年的36.0%下降到二零一八年的32.1%。此外，由於管理費用下降及撥回撥備，分類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百萬元。

投資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出售全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錄得虧損總計人民幣7.4百萬元。

貸款融資

本年度期間內，並無授出新貸款，因此該分類並無產生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產生租金收入。

由於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0.2百萬元。公平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的市價上升所致。

董事長報告書(續)

業務前景

互聯網社區及相關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保持經營戰略平穩與延續的基礎上，推動集團實現更高水平的發展。

在互聯網社區服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依託中國恒大社區資源，提供更優質的物業服務平台支持。

在互聯網家居方面，本集團將依靠成熟的家居運營服務體系，持續深挖交樓場景，有序拓展目標用戶群，紮實推動家居業務標準化規模化運營。本集團將不斷豐富家居產品體系，逐步擴大「家居聯盟」合作品牌規模，著力提升服務水平。未來，本集團在滿足大多數人消費升級需求的同時，亦將不斷滿足細分群體的改善型和個性化需求。除此之外，本集團將整合優勢資源進行產品、服務、品牌多重輸出，逐步拓展B2B的業務，不斷探索更多家居業務場景。

在互聯網材料物流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資源整合能力，不斷豐富建材產品品類與品牌，打造更優質的建材採購平台。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完善建材供應鏈服務，實現建材產品的穩定供應與快速供貨。此外，本集團亦將不斷優化業務合作流程，改善貨物流轉模式，提高供應鏈運轉效率，同時將健全城市運營商體系，持續提升線下配送、安裝及售後處理效率，打造更優質的精裝建材供應鏈服務。

前瞻性陳述

不能保證本年報所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當中所載任何事項能夠達成、將實際發生或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要過度依賴本報告所載資料。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各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致以謝意，並感謝全體同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財務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499.4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261.8百萬元，增長90.8%。收益增加主要得益於互聯網社區及相關業務收入大幅增長。

本集團本年度毛利潤為人民幣357.6百萬元，比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182.4百萬元上升了96.1%。毛利率從二零一七年同期的69.7%上升到本年度的71.6%。主要原因是互聯網社區及相關業務量增加，利潤總額隨之增加。

銷售及營銷費用從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上升到本年度的人民幣93.9百萬元，增幅為555.6%。主要因為新增倉庫為未來的業務發展提前準備，所以需要支付較多的租金。

行政開支從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51.3百萬元上升到本年度的人民幣116.9百萬元，增幅為127.6%。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大，管理人員工資和其他行政費用增加較多。同時，為研發智能社區系統加大了投入。

融資收入從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到本年度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幅為1,037.7%。主要因為本年度增加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利率也有所上升。

所得稅支出從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31.0百萬元下降到本年度的人民幣20.9百萬元，降幅為32.8%。下降原因主要是下屬一家中國注冊成立的公司獲得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所開展的互聯網社區及相關業務可享受優惠稅率。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24.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9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幅為29.4%。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1545分及人民幣0.1499分，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1185分及人民幣0.1172分。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權益、借貸及經營產生的現金為經營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流動資金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營運資金及融資需要。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227.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1.2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互聯網社區及相關業務分類提供「拎包入住」的預收款項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權益約人民幣1,042.6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81.1百萬元)，總資產約人民幣1,432.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05.8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40.1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82.0百萬元)，流動比率為4.1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倍)。按本集團債務總額(計息借貸加融資租賃責任)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1%(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系統開發及購買有關互聯網社區服務網上平台的技術設備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1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百萬元)。

貨幣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大量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互聯網社區服務業務主要在中國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匯率重大波動的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且預計近期不會出現匯率大幅波動，但將繼續監察。

資產抵押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行授予孖展信貸約人民幣20.3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約人民幣53.0百萬元已視作所獲授信貸之抵押品處理。)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向其附屬公司或其他方提供公司擔保，亦無其他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448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按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以及市場水平向其僱員提供酬金。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172.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1.6百萬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社區及相關業務、投資及買賣證券、提供貸款融資、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照相及電子產品配件業務。

業務回顧

有關回顧年度本集團業務的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的討論，提供於本年報「董事長報告書」一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本集團管理影響本集團及本集團可能造成的環境及社會問題。本集團所有業務均確保遵守所屬司法管轄區域關於排放物、資源使用和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降低能源及其他資源耗用，減少浪費並保護天然資源。本集團對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以及少量的打印墨盒硒鼓實行分類收集與回收處理，致力降低公司運營過程中可能對自然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積極引導員工在日常工作中落實綠色環保理念，依據業務特性，依托網絡平台載體，逐步適時向業主和客戶傳遞綠色環保訊息，助力提升公眾對環境保護的認識和重視。

此外，本集團積極管理及監察風險，以保護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本集團認為其與客戶的關係對本集團具有較大影響。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與依賴該等主要客戶相關的風險及緩解該等風險的措施之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附註1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1及82頁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及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向計劃之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可招攬及保留高質素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企業而言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而其將於採納日期後10年期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企業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企業之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企業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及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企業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為(i)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三者之較高者。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30%。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7,359,057,611股，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就所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隨時行使。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歸屬期或市場或非市場表現條件。購股權屆滿日期為授出後10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6。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63,481	63,481
累計虧損	(3,817,635)	(3,813,904)
	(3,754,154)	(3,750,423)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現時或派付股息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及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 徐文先生 (董事長)
- 劉永灼先生
- 黃賢貴先生
- 卓越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周承炎先生
- 聶志新先生
- 陳海權先生
- 施卓敏教授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細則，黃賢貴先生、卓越強先生及施卓敏教授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均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結束時仍屬有效，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予存置及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本公司採納的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實益權益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周承炎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且並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股東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總計	身份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中國恒大集團	40,417,570,910	4,706,459,934	45,124,030,84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47%
Solution Ke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0,417,570,910	4,706,459,934	45,124,030,844	實益擁有人	60.47%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14,697,298,513	1,711,439,976	16,408,738,489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99%
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14,697,298,513	1,711,439,976	16,408,738,489	實益擁有人	21.99%

附註：

(1) Solution Key Holdings Limited為中國恒大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彼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上市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7%及27.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0.2%，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0.1%。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除僱用合約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關於本集團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結構合約

背景

如本報告「董事長報告書」一節「業務回顧」分節所披露，本公司主營互聯網社區服務、互聯網家居、互聯網材料物流三大業務。本公司(1)互聯網社區服務通過恒騰密蜜APP提供物業繳費、物業報修、業主心聲等服務；及(2)同時開展了互聯網家居業務及互聯網材料物流業務，涉及電子商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服務(「**受限制業務**」)。由於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被分類為外資企業。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第二次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第六條規定，外資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同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第十條進一步規定，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方面具有良好的商業記錄(「**合資格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196號文**」)，允許外資在經營若干類別電子商務的企業中的持股比例最多達100%，但外資股東仍須遵守外商投資的其他條件及規定，包括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合資格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諮詢相關電信管理局後，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屬於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二零一五年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目錄」)增值電信業務第二類中的「在線數據及交易處理業務」(B21(「**在線數據及交易處理業務**」))及「資訊服務業務」(B25)「**資訊服務業務**」)。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時在線數據及交易處理業務可由外資擁有高達100%。然而，外國投資者須達到合資格規定。資訊服務業務僅可由外資擁有高達50%，而外國投資者須達到合資格規定。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定義見下文)之現時外商股東並無達到合資格規定，不論外商獨資企業業務屬於何類，外商獨資企業直接運用相關電子營運牌照及許可可能仍然存在實質法律障礙。

因此，本集團的受限制業務由深圳市恒騰網絡有限公司(「**經營公司**」)根據與深圳市恒騰網絡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結構合約經營。結構合約的詳情載列於下文「結構合約」一段。

如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投資者擁有經營公司之全部股權，本公司同意將儘快解除結構合約。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結構合約並無違反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包括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及經營公司的法律、規定及法規。

經營公司由鄧妙靜女士(「**鄧女士**」)擁有55%及由于思雨女士(「**于女士**」，連同鄧女士統稱「**經營公司股東**」)擁有45%。

本集團之互聯網服務產品的目前形態為恒騰密蜜APP(HengTen Mimi APP)、線上互聯網家居電商平台—恒騰密蜜家居(online e-commerce platform-HTmehome)和線上互聯網建材采供平臺—恒騰材料商城(online e-commerce platform-HT materials e-mall)。誠如本報告「董事長報告書」一節項下「業務回顧」分節所披露，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之互聯網社區服務、互聯網家居、互聯網材料物流三大業務發展勢頭良好。本集團的受限制業務需要通過經營公司的運營，以獲得註冊用戶和流量的不斷增長，為本集團開展業務獲得核心的用戶基礎和平台。展望不久將來，本集團預期互聯網社區服務、互聯網家居、互聯網材料物流三大業務增長，因此，預期上述的本集團三大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主要業務。因受限制業務為上述的本集團三大業務之主要部份，其表現預期成為本集團未來整體表現之重要部份。

董事會報告(續)

經營公司通過其擁有或獲授權經營之個人電腦網站或移動應用開展業務。經營公司經營之業務包括向互聯網用戶刊發廣告資訊、在線訂單、在線支付、激活第三方支付及其他在線應用服務，而該等類型業務有關資訊服務業務。此外，經營公司亦激活通過其個人電腦網站或移動應用提供平台服務，允許第三方賣方貨品或服務建立網上虛擬商店，而該類型業務有關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

由經營公司根據結構合約產生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為約人民幣1億9千4百萬元(人民幣193,826,331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39%)，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為約人民幣4億6千3百萬元(人民幣462,640,467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32%)。

結構合約

結構合約旨在令本集團能夠確認經營公司的業務及經營並獲得其經濟利益，並具有經營公司的股權及／或資產的實際控制權與(在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購買有關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

(1) 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經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同意作為經營公司的獨家服務供應商，向經營公司提供相關技術支持及管理顧問服務、軟件及硬件採購諮詢、員工培訓及支持、多種平台的開發及推廣、投資顧問及產品開發以及業務夥伴與市場資料；並有權按經營公司每月總經營利潤的90%至100%收取服務費。除另有協定外，經營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將不接受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相同範圍服務。

(2) 業務管理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業務管理協議，(其中包括)：

- 除非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第三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經營公司股東同意促使經營公司不訂立可能對其資產、業務經營、人力資源、權利及義務或公司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
- 經營公司與經營公司股東同意嚴格執行外商獨資企業就經營公司的員工招聘及解僱、日常業務管理、財務管理等方面不時提出的相關建議；及
- 各經營公司股東同意在作為其股東收到經營公司的任何股息或任何其他盈利或收入後，立即無條件將所有相關盈利或收入無償支付或轉移予外商獨資企業。

(3) 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認購期權協議，經營公司股東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一項無條件、不可撤回的獨家認購期權，以在適用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代價人民幣10,000元或(當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要求進行評估時)評估價的1%或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經營公司股東持有的經營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4)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經營公司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經營公司股東將經營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履行於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業務管理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下的義務的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股權質押的備案程序已完成。

(5) 授權書

根據各經營公司股東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授權書，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及其繼任人不可撤回地獲委任為經營公司股東的代表，以(其中包括)行使經營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簽署會議記錄、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文件，以及出售、轉讓、質押或買賣經營公司股東持有的股權的權利。

(6) 承諾函

根據鄧女士及于女士(為經營公司股東)分別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承諾函，

- 其任何繼任人將在承諾函及結構合約的條件、規定及義務規限下持有各自於經營公司的股權；
- 其各自於經營公司的股權不構成夫妻共同財產的一部分，其有關經營公司的決定不得受其配偶影響；
- 其不會(自身或透過任何其他個人或法律實體)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或可能與經營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相關業務，亦不會經營可能導致其自身與外商獨資企業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活動；
- 如其就經營公司清盤收到任何資產，其同意無償或以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相關資產；及
- 如其就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而從外商獨資企業或任何第三方收到任何款項，其同意無條件將所有相關款項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鄧女士的配偶李岳奇先生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承諾函，

- 鄧女士持有的經營公司股權不構成夫妻共同財產的一部分；及
- 因該經營公司股權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收入將由鄧女士獨家擁有及處置，其不得對相關收入主張任何權利，亦不得參與管理經營公司的業務經營。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結構合約中已加入適當條文，以在經營公司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時保護外商獨資企業對其於經營公司的股權的權利，以避免在強制執行結構合約時出現實際困難。結構合約包含若干條文，規定各合約將對各訂約方的合法受讓人或繼承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我們亦已執行措施，以保護免受本集團與經營公司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影響。根據業務管理協議，經營公司與經營公司股東同意嚴格執行外商獨資企業就經營公司的員工招聘及解僱、日常業務管理、財務管理等方面不時提出的相關建議。根據認購期權協議，經營公司股東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一項無條件、不可撤回的獨家認購期權，以在適用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購買經營公司股東持有的經營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此外，根據經營公司股東簽署的授權書，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及其繼任人不可撤回地獲委任為經營公司股東的代理，以代表經營公司股東行使經營公司股東的股東權。因此，我們已最大程度地減輕經營公司股東對經營公司業務經營的影響。

訂立結構合約並不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披露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交易，原因是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經營公司股東及經營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結構合約相關的風險及本公司為減輕風險而採取的措施(如適用)

本集團作為經營公司的主要受益人所承擔的業務風險及財務風險

作為經營公司的主要受益人，本集團承擔經營公司面臨的業務風險及財務風險。經營公司的任何利潤或虧損將反映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中。

經營公司現正申請相關電子營運牌照及許可。如經營公司未能取得在中國經營受限制業務所需的牌照及批准，本集團的互聯網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可能認定結構合約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結構合約並無違反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及經營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不違反外商獨資企業與經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且不會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無效。結構合約有效並可針對結構合約的訂約方強制執行。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已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或措施，令其可形成法律意見。

儘管目前並無跡象表明任何中國監管機構會干涉或反對結構合約，但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能對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具有不同意見，且可能不認同結構合約根據未來可能採用的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履行，而有關部門可能否定結構合約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中國外商投資法可能對結構合約及經營公司的業務造成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施行。

正式通過的法律對結構合約與經營公司之業務暫無重大影響。

儘管如此，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外商投資法》界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亦屬「外商投資」，由於不確定未來新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如何界定「外商投資」，則概不保證對結構合約及經營公司之業務未來是否存在重大影響。

如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對「外商投資」另有界定及當局否認結構合約之合法、有限及可強制執行性，則本集團將失去對經營公司之控制權、未能合併經營公司之財務業績，或妥為保障、判定或控制經營公司之資產，此將導致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進展，並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探討。如本集團或經營公司的業務會受到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及時就相關重大進展及其影響刊發公佈。

董事會報告(續)

結構合約在提供對經營公司的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權利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結構合約在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對經營公司的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權利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如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擁有經營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將能夠直接行使其作為股權持有人的權利，變更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會構成。

然而，根據結構合約，外商獨資企業只能依賴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股東履行其合約義務來行使實際控制權。經營公司股東可能不以符合外商獨資企業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可能不履行其於結構合約下的義務。該風險存在，且本集團預期該風險將在本集團擬透過與經營公司之間的結構合約經營業務的期間一直存在。

此外，本集團並未購買保險來保障有關強制執行結構合約的風險，原因是據本集團所知，市場上目前不存在相關保險產品。因此，結構合約在為本集團提供對經營公司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須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不能保證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持有的購買經營公司股東於經營公司的全部股權的權利未來將被允許，或該收購是否會令本集團產生除認購期權協議下規定的代價以外的任何成本及開支。例如，如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所規定的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經營公司股權的代價極高，而經營公司股東未能將有關代價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主管稅務部門參照市場價值(而非認購期權協議下規定的代價)而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就該退還的所有權轉讓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繳納巨額稅項，外商獨資企業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股東之間可能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

儘管具有合約義務，但經營公司與經營公司股東或未能採取本集團的業務需要的若干措施或未能遵守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如彼等未能履行彼等各自與外商獨資企業之間的結構合約下的義務，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救濟，包括尋求特定履行或禁制令，而有關救濟未必有效。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業務管理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公司合約**」)，因各方之間的該等協議產生的任何爭議應先協商解決。如協商不成，則應提交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又稱深圳國際仲裁院)(「**華南國際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條款**」)。仲裁庭可能就經營公司的股份或土地資產授出救濟、禁制令(如規定經營若干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下令將經營公司清盤。如仲裁庭及/或中國法院認為，授權書及承諾函各方之間的爭議屬於結構合約下仲裁條款的範圍，有關爭議可根據仲裁條款提交仲裁。

結構合約亦規定，在仲裁庭成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香港、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百慕達)、經營公司的成立地點(中國)、本公司與經營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地(中國)的法院有權授予支持仲裁的臨時救濟。

然而，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仲裁庭一般不會授出經營公司等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下的該類救濟或禁制令或清盤令。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仲裁庭無權授出該禁制令，亦不能下令將中國經營實體清盤。此外，香港及百慕達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可能在中國不被承認或無法強制執行。

另外，由於結構合約的訂約方為中國實體，而當中所載標的事項涉及中國，香港及百慕達法院可能不承認香港及百慕達為有關各方於結構合約下的爭議(不包括臨時補救及支持仲裁的任何其他補救的申請)的法律訴訟的適當訴訟地。

只有在仲裁程序能夠產生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的仲裁裁決，且所尋求的臨時補救屬於香港法院就仲裁程序可在香港授出的臨時補救類別或描述的情況下，香港法院才會授出支持根據仲裁條款提起的仲裁程序的臨時補救。由於華南國際仲裁委員會現時並非認可內地仲裁當局(定義見《香港仲裁條例》(第609章)，但華南國際仲裁委員會可在爭議出現時取得該地位)，華南國際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可能被拒絕在香港強制執行，因此存在香港法院可能拒絕該臨時補救的風險。

此外，香港法院可能以(a)所尋求的臨時補救現時為仲裁程序的對象；及(b)法院認為臨時補救更適合由仲裁庭處理為理由，拒絕授出臨時補救。

如任何一方將因結構合約產生的任何爭議(不包括臨時補救及支持仲裁的任何其他措施的申請)提交香港法院，而該爭議屬於仲裁條款的範圍內，法院會(如一方在提交其首份有關爭議實質的聲明前要求)將有關各方提交仲裁(除非其認定仲裁條款無效、不能實行或不能履行)。

結構合約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

結構合約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且外商獨資企業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如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結構合約並非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如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結構合約並非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其可能調整外商獨資企業就中國稅項而言的收入及開支，這可能導致外商獨資企業須承擔更高的稅項負債。

如經營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稅項負債大幅增加，或彼等被要求支付逾期利息，外商獨資企業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續)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對外商獨資企業及經營公司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以保護其透過結構合約持有的資產。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須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內部控制流程及程序。

經營公司的經營由外商獨資企業透過結構合約獨家控制，本集團已對經營公司應用其內部控制流程及程序。

尤其是，根據結構合約，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委任並已經委任經營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且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僱用及解僱經營公司的僱員。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功績、資歷、經驗及能力而制定。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而決定。

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關聯方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亦並不知悉任何關連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年報中披露。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進行以下交易，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就此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深圳市恒騰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恒大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設備使用合同(「設備使用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使用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設備使用合同，恒騰網絡服務有限公司將向恒大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服務器配置、數據備份系統、NETAPP儲存設備及其他網絡設備供使用，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恒大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收取總款項人民幣24,840,000元作為該等設備的使用費。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現時擁有足夠的網絡設備滿足自身需要，並具有額外設備可供租賃。設備使用合同不僅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亦將向恒大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滿足其安全性及穩定性需要的設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所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各建議年度上限的金額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設備使用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c)按有關設備使用合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且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該項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項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訂立；及(iii)超過該項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由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的其他交易及／或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刊發相關公佈的正在進行的其他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動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23樓，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報告第166頁。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在適用法例規限下，本集團公司之各董事須有權就根據該等公司之章程文件執行及履行其職責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一切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而獲得相關公司之彌償。相關條文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生效並且於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效。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徐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徐文先生，55歲，於工程項目管理、建築研究及工程設計等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徐先生曾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已離任該職位。徐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

徐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及項目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中國註冊結構工程師及監理工程師專業資格。

劉永灼先生，現年39歲，擁有逾16年的人力資源管理、房地產項目投資運營、金融領域創新及多產業公司經營管理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開始服務中國恒大，曾任中國恒大副總裁，分管廣州恒大淘寶足球俱樂部、恒大文化產業集團、恒大農牧集團、恒大互聯網金融集團、恒大高科技集團，現任恒大新能源科技集團董事長。

劉先生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及武漢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黃賢貴先生，現年48歲，擁有逾19年的營銷及人力資源管理、外資運營與管理及資本運營、投資者關係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開始服務中國恒大，現任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執行董事兼香港公司總經理。中國恒大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黃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黃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及英國斯特靈大學，獲化學工程本科學位、銀行及金融碩士學位。

卓越強先生，現年43歲，擁有逾15年的移動互聯網業務管理經驗。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開始服務騰訊，擔任騰訊移動互聯網事業群華南區經理及移動互聯網事業群運營商業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起，卓先生在騰訊微信事業群擔任行業合作部總經理，現任微信支付線政府合作中心總經理。

卓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55歲，擁有超過20年企業融資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中國企業重組及境內外收購合併交易。周先生曾為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其中之一的合夥人，主管合併和收購及企業諮詢組的主管。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會員、英國及韋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及韋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獲英國及韋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賦予企業融資資格。周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周先生同時也是濟南市政協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成為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現為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0)、亞洲雜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3)及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前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周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前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聶志新先生，現年56歲，現為廣東省河南商會常務副會長、廣州市天河路商會副會長、廣州市連鎖經營協會副會長及廣州市葛來娣時裝有限公司總經理。一九九零年，聶志新先生在廣州創辦「GLADITH•葛來娣」時裝品牌，如今葛來娣已成為國內知名女裝品牌之一。

陳海權先生，現年49歲。陳先生為日本中央大學博士、暨南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廣東亞太電子商務研究院院長、廣東省現代物流研究院學術院長、廣東省物流與供應鏈學會執行會長兼秘書長、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副會長、中國市場學會副秘書長。陳先生曾任廣州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87)的獨立董事。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廣州嘉誠國際物流(於上海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535)獨立董事、茂碩電源(深圳中小板上市，股份代碼：002660)獨立董事。

陳先生先後畢業於日本大東文化大學研究生院和日本中央大學研究生院，分別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和綜合政策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施卓敏教授，現年47歲，為中山大學管理學博士、日本壹橋大學博士後及中美富布萊特訪問學者。施教授曾在香港中文大學、美國哈佛商學院、美國密蘇里大學等國際知名高校進修和訪問。並出訪美國、日本、德國、巴西、香港等國家和地區進行學術交流。為來華學習的歐美留學生和日本留學生開設《Marketing Practice in China》、《Chinese Luxury Consumption》、為美國部分高校舉辦《Understanding Chinese Consumers》等專題講座。目前的研究領域主要為消費行為與心理、跨文化消費行為比較研究、國際市場營銷。

施教授現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亦兼任中國高等院校市場學研究會理事、廣東省省情調查與對策諮詢專家、香港嶺南大學MScMIB項目校外學術顧問(External Academic Advisor)。

高級管理人員

陳愛玲女士，現年75歲，本集團創辦人。陳女士曾任本公司董事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自向董事會辭任後，陳女士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方便其提供有關產品製造及銷售之意見及傳授其寶貴經驗。陳女士在製造及銷售照相產品配件行業方面積逾四十年經驗。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流暢及有效營運極為重要，並可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股權持有人之利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設有內部政策確保合規，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若干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A.2.1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不設行政總裁職銜。就日常營運及執行而言，監督及確保本集團職能與董事會指令貫徹一致之整體職責歸屬於董事會本身。

董事會

董事會釐定本集團整體策略、監察及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分析並制定管理風險策略，以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董事會亦決定全年及中期業績、股息政策、董事委任、會計政策重大變動、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等事宜。董事會已將監管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之權力及責任下放予管理行政人員。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徐文先生(董事長)
劉永灼先生
黃賢貴先生
卓越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聶志新先生
陳海權先生
施卓敏教授

企業管治報告(續)

當前董事會成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29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載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輪值退任。根據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非三或三的倍數時)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制定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目的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水平，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所需專才、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現時董事會由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組成，切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策略業務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批准主要撥款及投資建議以及編製及批准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會亦會就授予管理層行政及管理本集團職能的權力發出清晰指示。

董事會就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具有以下職務及責任：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續)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可將企業管治職責指派予旗下的委員會負責。董事會定期會晤以討論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業及財務表現。董事或會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就董事會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詳情載於下節)。

個別董事出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三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載列如下：

	出席／召開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徐文先生(董事長)	3/4	—	—	—	1/1
劉永灼先生	2/4	—	—	—	0/1
黃賢貴先生	3/4	—	—	—	1/1
卓越強先生	3/4	—	—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4/4	2/2	1/1	—	1/1
聶志新先生	4/4	2/2	1/1	1/1	1/1
陳海權先生	4/4	2/2	—	1/1	1/1
施卓敏教授	4/4	—	—	—	1/1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已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守則條文，當中涉及參與不同形式的活動，包括出席外部專業人士就新披露法規舉辦之講座，以及閱覽關於企業管治及其他法則規定之閱讀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設有任何董事會新成員之就職政策。新成員於獲委任時將會接受就職簡介，包括安排與董事會成員會面，介紹本集團經營之業務範疇、董事之角色及職責，以及上市規則下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規定。

本公司定期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適用監管法規之最新發展資訊，以提升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出席培訓班。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15小時培訓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周承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聶志新先生及陳海權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的守則條文C.3.3所載者大致相同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財務報表。該等會議之成員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2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審核委員會於推薦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前，曾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有關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討論任何重大審核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周承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聶志新先生及徐文先生。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的守則條文B.1.2所載者大致相同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憑藉其獲授權職責主要負責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檢討及制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這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就終止任職或委任之損失應付之任何補償。概無董事參與決定自身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討論並檢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該等會議之成員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2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徐文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聶志新先生及陳海權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的守則條文A.5.2所載者大致相同。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甄選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該等會議之成員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2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詳盡審慎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瞭解彼等有責任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瞭解彼等有責任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之會計記錄得以妥善保存，並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及檢查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有關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申報責任載於第74至7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監督管理層設立並維護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設立並維護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體系架構的搭建

恒騰網絡集團在過往年度的工作基礎上，通過以下工作在集團層面持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架構，指引風險評估工作的開展以及持續的風險監控活動：

- ✓ **搭建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以恒騰網絡集團審核委員會為決策層，業務板塊領導小組和各版塊管理層為具體執行層組織架構組成，並進行風險管理職責劃分，明確風險管理直接管理責任和風險資訊報告路線。

風險管理體系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如下：

角色	主要職責
董事會(決策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及釐定風險的性質以及接受程度以確保戰略目標的實現• 確保建立及維護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監督管理層對於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以及監控
審核委員會(決策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風險管理的架構及職責並持續監控其有效性，審核風險管理基本制度• 監督管理層對於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以及監控• 監察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的次數，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角色

主要職責

集團高級管理層(領導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推動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定期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相關的政策和制度 • 設計、實施及監督集團風險管理工作執行，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情況，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揭示重大風險資訊 • 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集團總部管理層、下屬板塊管理層(執行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更新所屬業務的風險清單，開展風險識別及評估等相關工作 • 制定並實施所屬業務的風險應對方案 • 負責具體風險管理措施的執行及實施 • 對所屬業務的各類風險進行監控，及時向風險管理協調崗及風險管理領導層報告風險資訊 • 開展風險管理的其他相關工作
風險管理協調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籌風險識別和評估工作開展 • 組織定期風險評估報告編製，匯總結果提呈風險管理領導層 • 組織和協調風險管理培訓及指導
內部審計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風險管理監督機構，負責監督評價集團及下屬業務板塊風險管理工作

- ✓ **更新風險評估標準**—本年度集團基於內外部環境的變動，從集團及各板塊的業務性質和經營特點、戰略目標，以及管理層風險偏好出發，更新各業務板塊適用的風險評估標準，並運用共同確認的評估方法與評估標準，對最有可能影響企業目標實現的風險進行評估。
- ✓ **制定及規範風險管理工作流程**—建立了包括識別、分析、回應、監控、匯報為主要步驟的風險管理程式(詳見以下圖一：風險管理流程)，以系統地整理、減輕以及監控風險。主要元素包括集團及各業務板塊經營目標為主導，識別影響其達到該經營目標的風險因素，並評估每個具體的風險發生可能性及潛在影響；針對識別的風險採取具體的應對措施；以及持續監督和評估風險的變化，並及時調整應對措施。本年度集團對風險管理流程進行審閱、調整及完善，提高其運作的效率及規範性。
- ✓ **明確了風險管理檢討頻次**—確定了集團風險管理評估及報告的頻率(至少每年一次)，並把上述關鍵元素通過《恒騰網絡集團風險管理手冊》對報告的形式及頻率進行規範。



(圖一、風險管理流程)

2 2018年恒騰網絡集團風險評估工作的開展

在上述集團層面風險管理體系架構的基礎上，2018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聘請外部諮詢機構協助持續深化風險管理工作。具體包括：

- 推進落實上年度集團重大風險評估成果

本年度，集團管理層通過對上年度風險評估中識別的管控提升點的落地情況進行跟進，形成持續的「風險識別—風險管控落地—檢查跟蹤—持續優化」的循環管控模式，確保重大風險管理薄弱點得到有效改善，以持續提升集團的風險防範與應對能力(詳見圖二：風險評估管控模式)。



(圖二、風險評估管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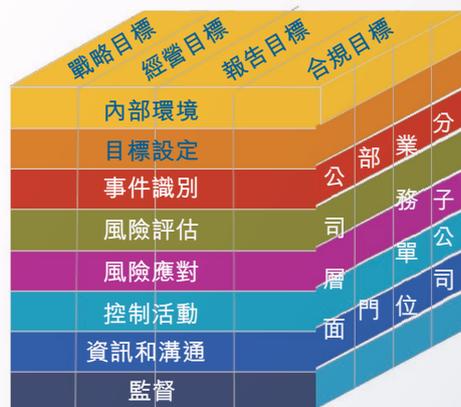
- 開展2018年度集團風險管理體系的全面檢討

集團管理層基於集團外部市場環境、內部經營環境變化、業務開展情況及風險偏好對本年度的風險評估標準、風險數據庫進行更新，同時採用系統化的評估方式檢討各板塊面臨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轉變，識別了各主要板塊面臨的重大風險，梳理風險管控現狀以及下一步應對措施及重點風險管理策略，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評估結果。審核委員會代表集團董事會檢討及評估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轉變，並完成了對風險管理系統的檢討，並認為該等系統是有效且足夠的。

內部監控

1 內部控制管理框架的搭建

恒騰網絡集團參照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內部控制管理框架(參見圖三：COSO內部控制管理框架)，建立適用於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風險管理體系由五個相互依存、相互作用、協作運轉的要素組成，共同保障集團內控監控功能的發揮。這五個要素具體為：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



(圖三: COSO內部控制管理框架)

恒騰網絡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作為風險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以本集團面臨的各項風險為基礎而形成。集團總部管理層、下屬板塊管理層以及其各部門管理層，針對與財務、運營、合規相關的流程，設計、實施了一系列的政策及程式，並監察有關政策及程式的執行情況及效果。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內部審計

恒騰網絡集團設置了內審職能。管理層已對內審發現的漏洞及弱點制訂了改善方案，並由監察室定期作出跟進，以確保有關改善措施得以及時執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

年內，恒騰網絡集團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了一次全面檢討，主要工作包括繼續推進上年度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審閱成果以及開展本年度各重大風險評估及關鍵業務流程的內部控制檢討，期間覆蓋二零一八年會計年度，範圍涵蓋集團及主要業務板塊，對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進行了檢討，並考慮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轉變的能力，並認為該等系統是有效且足夠的。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並認為是足夠的。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有關年度審核及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的酬金為約人民幣2,500,000元，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有關提供非審核服務(包括有關企業管治報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諮詢與顧問服務)的酬金約人民幣900,000元。

對本公司章程文件的修訂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修訂其細則。

股東權利

在遞交請求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已繳足股本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而相關會議須於遞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請求(「請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23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倘董事會未有在請求遞交後21天內未能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人選的權利

倘股東有意提名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董事，則該股東必須將一份書面通知(「通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23樓)，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通知必須清楚列明股東姓名及其股權、擬為選舉董事提名的人選的全名，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有關該人士的履歷詳情，並由相關的股東簽署(而非所提名的人選)。通知亦必須附有經所提名參選的人士簽署關於其願意競選董事的同意書。

遞交通知的期限將於寄發舉行選舉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

通知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於確認請求乃屬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後，公司秘書將請求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納入提呈該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及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議程」及「表決」章節內。

免責聲明

本報告「股東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人選的權利」等節的內容僅供參考及為遵從披露規定而作出，並不代表亦不應被視為向股東作出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股東對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如有疑問，應自行徵詢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本公司不會就股東因依賴「股東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人選的權利」等節中任何內容而招致的一切責任及損失承擔責任。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機構投資者的溝通，藉以提高本公司透明度，並著重收集與回應機構投資者意見的途徑。本公司亦通過新聞發佈會及本公司網站發放消息及回答媒體提問，並定期與媒體溝通。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電話：(852) 2287 9208/2287 9218/2287 9207

郵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23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本報告」)

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下稱「ESG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以披露本集團2018年在ESG方面的投入和績效，增強利益相關方的了解和信心。

本報告所涵蓋內容的時間範圍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部分內容追溯至以往年份。本報告披露範圍包括本集團的互聯網社區服務、互聯網家居、互聯網材料物流、製造及銷售照相及電子產品配件業務。

本報告所呈現內容及數據均來源於本集團內部文件和信息統計，及第三方訪談和問卷調查。

本報告最後部分詳列《ESG報告指引》內容索引，以便讀者快速查閱。

二、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運用新技術、新業態、新模式，大力改造傳統產業」的政策號召，利用互聯網企業的技術優勢，大力推動行業優質資源整合，致力為社區業主提供線上線下「一站式」的便捷服務，為廣大消費者提供高性價比、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同時，本集團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日常運營管理之中，於日常辦公、產品選購等方面大力踐行綠色環保理念，以減少能源資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助力實現環境社會的和諧健康發展。

本集團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負責審閱並簽批年度ESG報告。

本集團依據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要求，組建董事會及其下屬管理委員會並明確其職責，建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並進行檢討，確保風險管理的充分和有效。詳情請參照《企業管治報告》。

三、利益相關方溝通及重要性分析

企業發展離不開利益相關方的支持及信任。本集團通過活動會議、郵箱等多樣化渠道，與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員工等各利益相關方保持緊密聯繫，積極聆聽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訴求，並及時進行溝通和回應，促進實現本集團與各利益相關方的共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18年，本集團對各利益相關方期望與訴求的梳理及回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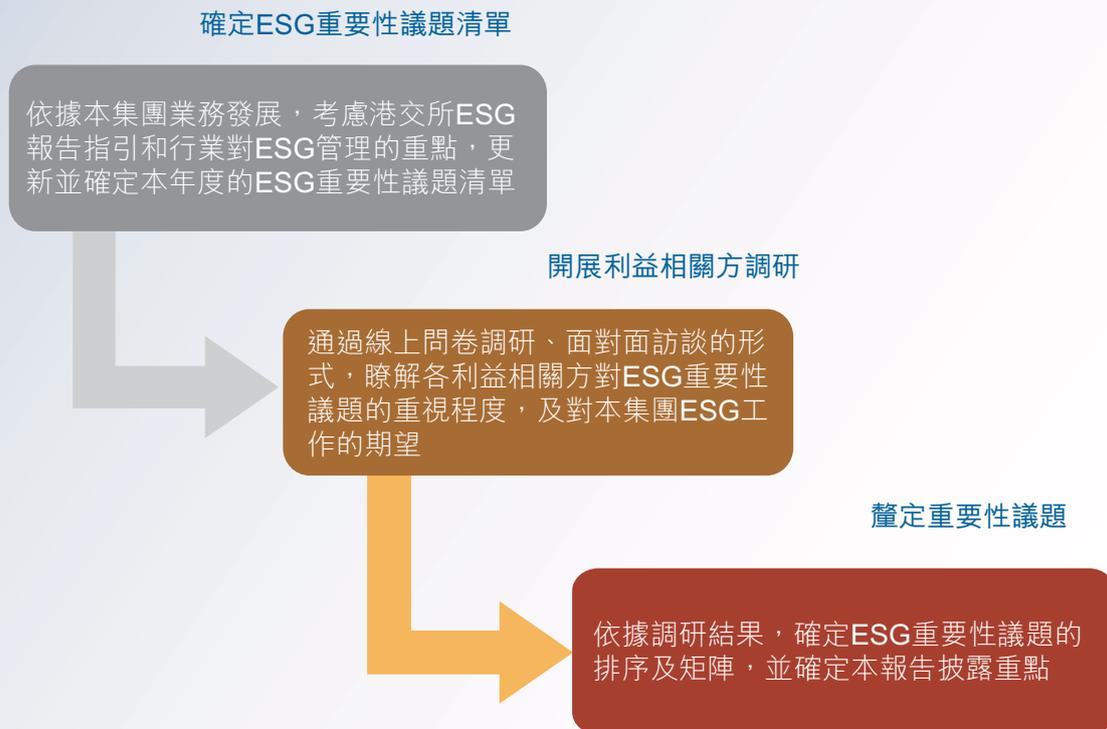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訴求	溝通與回應
員工	保護合法權益 良好的職業發展渠道 薪酬與福利 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完善員工管理制度 優化職業晉升機制 有競爭力的市場薪資 健全安全管理體系
客戶	高品質產品與服務 客戶隱私保護 恪守商業誠信 堅持合規經營	強化供應商管理 完善信息安全制度 公示退換貨說明 完善客戶溝通機制
政府與監管機構	響應國家政策 遵守法律監管規則 守法經營與依法納稅 促進就業	調整創新發展戰略 積極配合監督檢查 加強反腐與廉潔建設 積極參與地區共建
投資者與股東	財務業績 企業可持續盈利 權益保護 公司透明度	提高盈利能力 加強市值管理 召開股東大會 日常信息披露
供應商與合作夥伴	合作共贏 公開公正 實現共同成長	完善供應商管理機制 搭建供應商溝通平台 成立戰略聯盟
行業協會	公平競爭 推動行業進步 提升行業管理水平	提升研發能力 參與行業研討交流 分享經營管理心得
社區	保護社區環境 投身社會公益 營銷和諧社區氛圍 促進社區發展	全面實踐綠色運營 開展公益項目 組織社區活動 智能化社區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四、ESG重要性議題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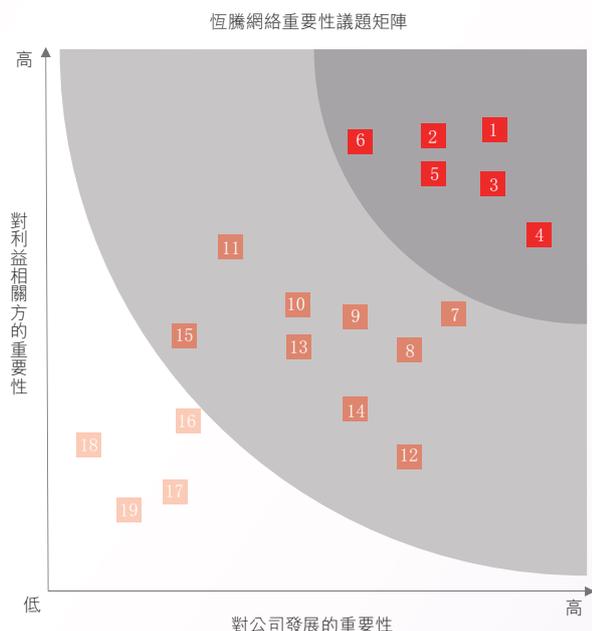
2018年，本集團通過線上問卷調研、面對面訪談的形式，評估利益相關方對各項ESG重要性議題的關注程度，確定ESG重要性議題的排序及矩陣。

本集團ESG重要性議題評估的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18年，本集團ESG重要性議題矩陣及排序如下：



重要性議題		
重要性	編號	重要性評估結果
非常重要	1	知識產權保護
	2	客戶隱私與信息安全
	3	合規管理與反不正當競爭關係
	4	合理的營銷與宣傳
	5	員工培訓與教育
	6	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
重要	7	客戶滿意度及投訴處理
	8	供應鏈管理及可持續發展
	9	推動綠色社區建設
	10	廢棄物處理
	11	能源耗用與節能措施
	12	水資源使用與污水處理
	13	碳排放
	14	員工招聘及團隊建設
	15	績效考核與薪酬福利
次重要	16	職業健康與安全
	17	反貪污管理機制
	18	參與社會公益
	19	防止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

與2017年ESG重要性議題評估結果相比，2018年各利益相關方最關注的仍是知識產權保護議題，對廢棄物處理等環境議題的關注度有所下降，對信息安全、合規運營和質量管控等議題的關注度有所上升。ESG重要性議題排序相比去年有所變動的可能原因是，2018年本集團互聯網社區服務及相關業務發展較快，而對環境影響相對較大的製造及銷售照相及電子產品配件業務發展卻有所放緩，故各利益相關方對環境管理類議題的關注度也相應減弱。

本集團將根據ESG重要性議題評估結果，在本報告後續章節進行相關內容的詳細闡述，並以此評估結果作為本集團開展下一年ESG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五、品質服務

本集團深知產品質量和客戶滿意度是企業立足的根本。本集團嚴格遵守產品質量和安全、消費者權益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持續完善內部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不斷提升客戶服務水平，竭誠為客戶提供高性價比的產品與服務。

1、產品責任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法律法規，針對不同類型產品制定專項質量管理制度或質量標準，從產品驗收管理、倉儲和出庫管理等多個環節嚴格把控產品質量，務求為客戶提供安全、環保的優質商品。

(1) 家居產品

針對家居產品，本集團制定並實施《工程類家居技術標準》，嚴格把控家居產品的外觀、材質、耐用、承重等性能。其中，《工程類家居技術標準》明文規定，工程類家居須嚴格遵循《GB 18584室內裝飾裝修材料—木傢俱中有害物質限量》、《GB 18580室內裝飾裝修材料人造板及其製品中甲醛釋放限量》等相關標準的要求；供應商生產基地須在合同中備案並經本集團工廠考察或工廠檢查合格後方可供貨。

本集團高度重視家居產品的環境指標與安全特性，根據產品類型設定相應的有害物質與安全性能標準要求。本集團相關規定要求，木質傢俱甲醛釋放量在E1級及以上(甲醛含量小於1.5mg/100g)；紅木類傢俱商家須額外簽訂商家入駐承諾函，同時提供配有商品材質的檢驗標識及質檢報告；金屬、玻璃家居須通過安全性檢測；油漆類須選用國內排名前五的環保型油漆等。

(2) 建材產品

針對精裝建材產品，本集團制定嚴格的準入標準，認真檢查產品合格證、國家認可機構出具的產品質量檢驗報告等資料，確保產品符合國家相關標準要求，為客戶提供結實耐用、美觀大方的優質商品。按本集團相關規定，木地板的甲醛、有害物質必須符合國家相關標準，原材料及成品需達到E1環保級別(甲醛含量小於1.5mg/100g)；瓷磚類產品需滿足國標《建築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中A類裝飾裝修材料要求及相關行業執行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保障產品品質，本集團針對產品驗收環節，制定並嚴格落實《恒騰網絡材料驗收標準》制度，從源頭把控產品品質：

工廠驗收	倉庫驗收	現場驗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部分供應商或產品，安排專門駐場人員對部分貨品進行驗收，確保貨品符合規格、型號、數量、及等級等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貨品送達倉庫後，倉庫質檢員及供貨單位代表共同按要求驗收，謹防不合格貨品入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業務人員及客戶代表按驗收標準共同驗收 驗收完畢後，組織工程部監理工程師及施工單位進行現場收貨

同時，本集團依據建材裝修類材料的儲存條件要求，按照不同性能、類別、特點、用途等分區存放，採取合理保護措施；區域供應鏈設置專門的不良品和待報廢品區域，淘汰質量有問題的材料，避免次品混入庫存。出庫時，通過質量抽查後對貨品進行「先進先出」管理，保證貨物品質，避免因呆滯產生質量問題。

(3) 照相及電子產品配件



ISO 9001 : 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書

本集團製造與銷售照相及電子產品配件業務的主要產品為尼龍和皮革包袋。本集團制定並落實《品質控制管理規定》等標準化程序文件，嚴格執行從原材料到產成品出貨的全流程質量監管，並要求對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以及包裝物進行專項檢測或驗貨，以確保最終產品符合國家品質規定及客戶的要求。

針對製造與銷售照相及電子產品配件業務，本集團積極吸收國際先進質量管理理念，已於2016年取得ISO 9001認證：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5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 客戶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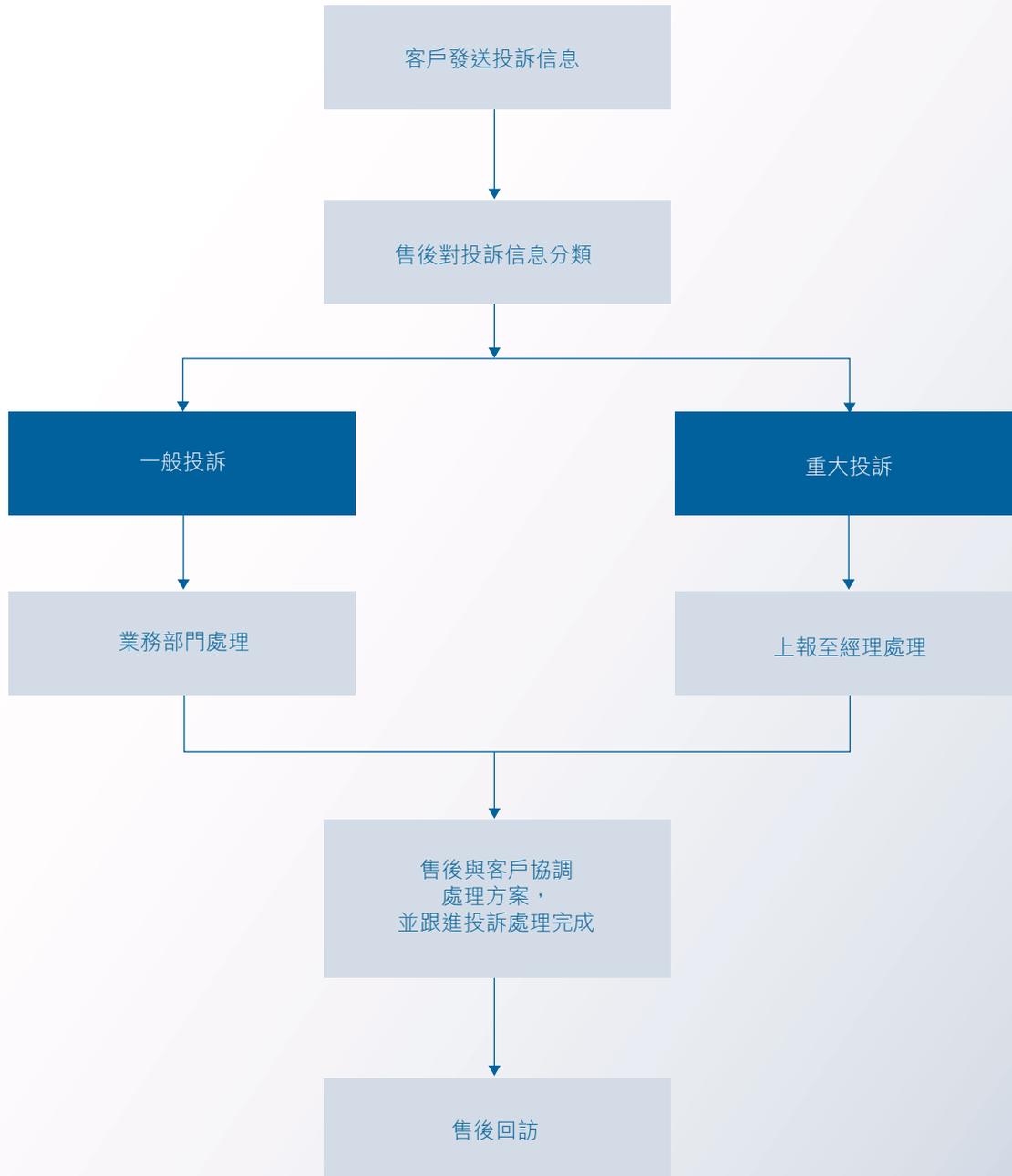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法》等法律法規規定，制定和實施《恒騰網絡材料售後服務管理制度》、《材料售後服務流程管理》、《密蜜家居售後管理辦法》等制度文件，及時瞭解客戶的需求和意見，更好履行對客戶的承諾和保障客戶的合法權益。本集團供應鏈及售後服務部負責售後服務管理相關事宜，持續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本集團建立售後回訪機制，以期更好維護客戶關係，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回訪的內容包括簽單回訪、收貨回訪和投訴回訪三種類型。其中，簽單回訪主要瞭解客戶的選購原因及對產品的建議，提醒客戶交付流程和結算方法；收貨回訪主要瞭解客戶收貨是否存在產品問題及對交付流程是否存在意見等；投訴回訪主要瞭解客戶對投訴問題處理結果、對售後服務是否存在意見和建議。

本集團相關規定要求，售後專員須按照回訪話術與客戶進行溝通，每天更新售後回訪匯總台賬，及時總結回訪過程中客戶反饋的問題，協調相關部門進行處理，並跟進問題處理結果。同時，本集團針對售後專員進行考核，考核結果進行排名和通報，促進提升工作人員的售後服務水平。本集團於2018年7月30日至12月31日開展售後回訪工作，成功回訪5,712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設置全國統一客服熱線、售後服務郵箱等多個溝通渠道接收、處理客戶的諮詢和投訴。針對材料售後服務，本集團供應鏈及售後服務部對客戶投訴進行分級界定，根據影響程度將客戶投訴分為一般投訴和重大投訴，並按下述流程進行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信息安全和客戶隱私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客戶信息保護規定》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制定和實施《數據備份和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災難恢復計劃》等內部制度文件，加強對網絡信息安全和用戶個人信息保護的管理。同時，本集團出台《用戶隱私與信息保護政策》和《用戶隱私與信息安全政策》，告知用戶集團運營中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範圍、信息安全提醒及信息披露規定等內容，加強提升用戶的個人隱私保護意識。

本集團通過數據訪問身份驗證、權限管理及數據加密、災患備份等多樣化措施進行數據安全管理，並實行機密數據、重要數據和一般數據的數據分級管理。其中，針對用戶密碼等可對公司或用戶造成直接經濟損失的機密數據，一般都要求加密存儲在數據庫，即便是數據庫管理員也無法直接獲取該類數據；針對用戶身份證等可能會對公司或用戶造成經濟損失的重要數據，一般要求加密展示，無法直接導出明文等。

本集團技術部號召團隊各成員學習信息安全規範、參與內部舉行的《滲透測試》技術分享會，培養和提升部門成員的信息安全意識。技術團隊內部亦定期進行IT風險評估、代碼安全審計等，從參與技術開發人員本身入手，確保開發、測試、運維等每個環節都符合信息安全規範，即從代碼層面保證用戶信息安全。

同時，為確保客戶信息不被濫用，本集團與供應商、員工均簽訂保密協議，嚴格規定不能洩漏的客戶信息範圍；並針對外部資料需求，實行兩位副總裁雙人簽批。

4、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關於知識產權保護的相關要求，執行由中國恒大集團制定的《恒大集團知識產權管理制度》，規範知識產權管理工作，保障集團知識產權和技術專利不受侵犯。本集團法務部為知識產權管理責任部門，負責主導知識產權的管理和維護工作，並定期組織知識產權專題業務培訓，提升員工知識產權保護意識。

隨著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加深及保護力度增強，2018年10月，集團附屬公司深圳市恒騰網絡有限公司成功入選深圳市2018年第一批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名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不斷探索和努力，累計成功獲得恒騰密蜜APP軟件(IOS版)等19項軟件著作權，積極維護公司著作權不受侵犯。本集團軟件著作權清單請參閱本報告附表三。

5、合理的營銷與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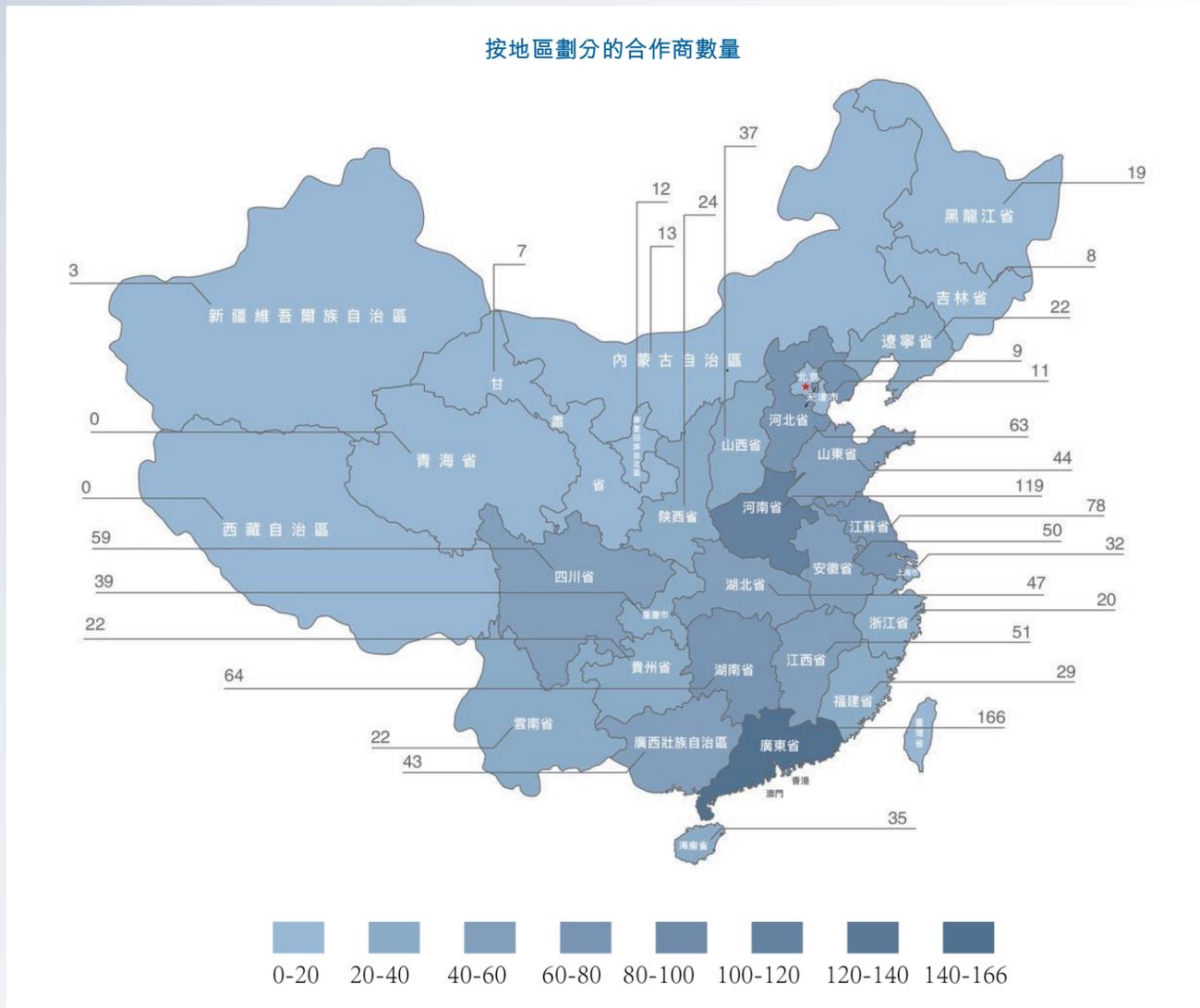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嚴格把控在廣告、報紙、媒體等渠道上發佈的營銷信息，確保宣傳信息的合法性、真實性及準確性。同時，本集團不定期對銷售人員進行宣導培訓，嚴禁銷售人員對外發佈含有欺騙及誤導成分的宣傳材料，避免誇大或虛假宣傳，切實保障用戶的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六、互惠共贏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等法律法規，秉持陽光合作理念，積極完善和落實內部相關制度，促進供應商與本集團的共贏發展。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網絡業務相關合作商總數達1,148家。合作商的區域分佈情況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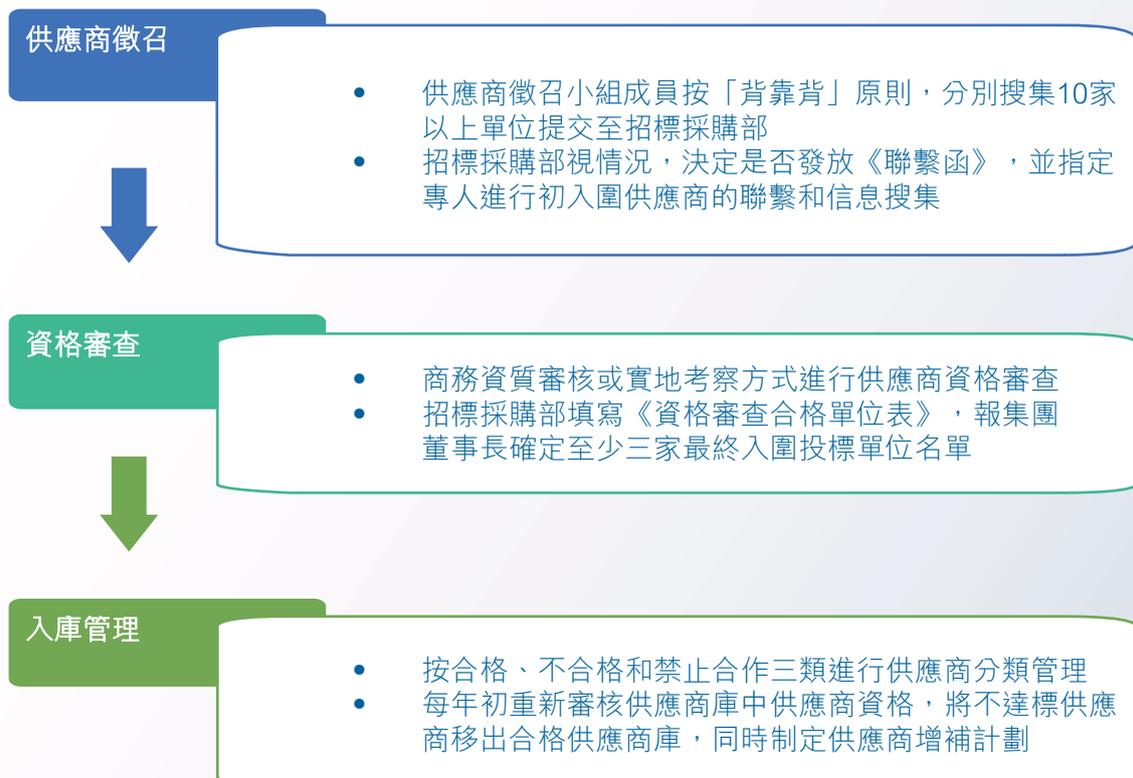


1. 供應商準入

本集團制定並實施《恒騰網絡集團採購管理制度》等，明確供應商徵召入庫的評估標準和流程，確保供應商遴選的公平公正。本集團招標採購部負責全國性戰略合作商的採購項目、公司硬件設備、軟件系統、項目外包招標採購及本集團日常採購等工作。

本集團採用「先入庫，後招標」的供應商選聘方式。本集團採購管理制度對供應商入選資格的要求包括：所搜集單位原則上須是品牌和綜合實力排全國10強、區域前5強的單位或國際著名品牌和企業；如無全國及區域的行業排名，則入選企業應為行業領先或區域綜合實力強、規模大的企業。

本集團供應商入庫的篩選流程和要求如下所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 供應商動態管理

本集團針對不同類型供應商分別制定和實施《恒騰網絡集團傢俱類合作商綜合評估辦法》、《恒騰網絡材料類供應商綜合評估準則》等評估辦法，從銷售業績、配合力度及售後服務等方面開展供應商評估工作。

本集團依據相關準則對供應商進行評分和排名，將評分結果進行公示和作為確定進一步合作範圍的參考依據。針對出現品牌事件等重大服務問題的經銷商，本集團將終止與其合作事宜。

同時，本集團售後服務部將每月統計分析的產品售後投訴結果納入供應商等級評估範圍；並對供應商持續進行月度評級，視情況向合作商家發送售後服務整改意見，督促供應商配合處理售後問題，提升產品和服務品質。

同時，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的溝通交流，通過舉辦客戶答謝會、產品發佈會等形式，及時瞭解供應商的合作期望和發展需求，促進構建透明公開、平等高效的合作關係。

3. 供應商產品合規要求

本集團制定《恒騰網絡傢俱合作商家品質管理要求》，督促供應商遵守產品品質相關法規及標準，督促其履行產品品質和安全保障等方面的社會責任。本集團要求，進駐商家提供至少一份由第三方權威機構出具的《產品質量檢測報告》；針對聯盟類商家，要求至少提供一份由第三方權威機構出具的《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同時，本集團亦在招標文件、合同文本中要求供應商遵守環境保護、勞工準則、反貪腐等相關法律規定。針對出現違法違規行為的供應商，本集團將及時全面暫停與其合作；後續合作事宜須經本集團考察調研小組考察評估後，視整改情況決定。

4. 助力供應鏈管理創新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積極推進供應鏈創新與應用的指導意見》等政策文件的號召，持續加強與業內專家、企業的溝通交流，積極探索創新，助力建材行業供應鏈管理創新和智能化發展。

案例：中國恒大集團供應鏈共享戰略暨恒騰網絡整裝產品發佈會

2018年5月8日，中國恒大集團供應鏈共享戰略暨恒騰網絡整裝產品發佈會在深圳召開，會議以「融合新生態、共創新未來」為主題，匯聚近200家國內知名家裝企業。

部分與會家裝企業負責人表示，願與本集團進行多維度、寬領域、深層次的探索，協同培育家裝行業簡單、透明、安全、高效的交易環境，打造發展共同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2018中國房地產優採供應鏈管理創新大會

2018年3月20日，中國房地產協會主辦的優採平台，在北京召開以「數據賦能、立標誠信、致敬匠心」為主題的2018中國房地產優採供應鏈管理創新大會。

本集團董事長徐文受邀發表《專業供應鏈的社會化服務與創新》的演講。

在會議頒獎環節，中國恒大集團獲選進入「百強房企供應鏈誠信企業TOP20」，徐文董事長亦被聘請為「易居沃頓優採供應鏈項目」培養計劃特約顧問，表明中國恒大集團和本集團在供應鏈管理與創新、建立供應鏈運營人才體系等方面得到了業界的高度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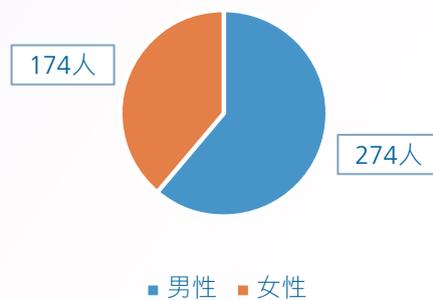


七、以人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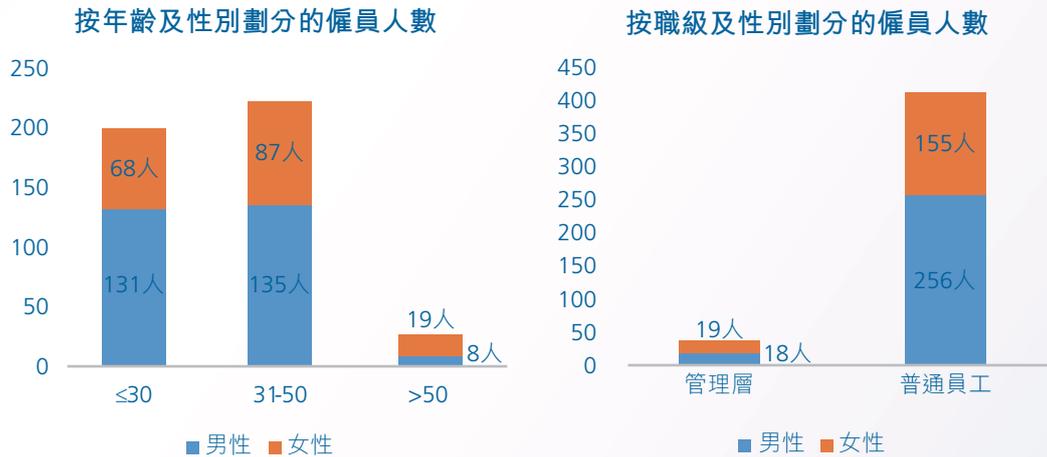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勞動用工法規相關要求，優化人才培養機制，為員工提供平等、多元化的發展機會，完善員工激勵機制，務求在保障員工權益的基礎上充分發揮人才的價值和潛能。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集團的僱員人數達448人，具體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1. 合規僱傭和員工福利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與社會保障部最低工資規定》等法律法規，落實《招聘管理制度》以及中國恒大集團制定的《恒大集團員工離職管理制度》保障人才招聘、僱傭關係管理、員工離職相關工作規範性。

本集團堅持「公開公正、擇優錄用、先內後外、親屬迴避」的招聘原則，對應聘人員進行筆試、職業測評、面試評估、背景調查等多項評估，確保招聘過程的公正公開。本集團招聘管理相關制度亦規定：面試官須按規定權限開展招聘工作，禁止徇私舞弊；人事行政中心與擬錄用候選人談判薪資時，嚴禁私自超過定薪標準最高值定薪或隨意對候選人做出虛假承諾，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通過校園招聘、社會招聘等多渠道引進優秀人才，亦通過員工崗位調整等方式優化人才隊伍。2018年，本集團通過開展2018年春季校園招聘及秋季校園招聘進行人才儲備，合計吸納41名應屆畢業生，壯大人才隊伍，並助力國家促進就業政策的落實。



恒騰網絡2018年校園招聘現場



恒騰網絡2018年校園招聘現場

本集團按照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要求，依照內部標準按時支付員工工資，並修訂和落實員工績效獎金激勵方案，以激發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本集團為所有與公司建立勞動關係的員工按時足額繳納五險一金，並提供帶薪假期，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制定包括年度體檢、集體旅遊、贈送節日禮品等人性化福利項目，提升員工的歸屬感。

2018年，本集團開展薪酬調研及梳理工作，進一步完善薪酬管理機制，確保員工依法取得具備市場競爭力的勞動報酬。

案例：薪酬體系調研及梳理

本集團人事行政中心於2018年7月成立薪酬調研小組，根據現有業務、崗位設置情況，開展薪酬調研及梳理工作。薪酬調研小組通過相關薪酬報告參閱、問卷調查、面對面訪談等形式，瞭解和分析目前業內崗位薪酬水平。同時，本集團人事行政中心於12月開展薪酬體系設計培訓。

薪酬水平調研結果和薪酬體系設計培訓，為本集團完成年度薪資調整及進一步完善薪酬體系提供了重要支撐。

2. 員工培訓與發展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關於勞動者依法獲得勞動技能培訓等相關規定，持續推動員工培訓機制的完善，幫助員工快速成長。

本集團針對新入職大學生實行導師部門責任制和輪崗機制，幫助員工快速融入團隊及瞭解自己感興趣的業務和崗位。各部門精心選拔1-2位中層或部門骨幹為「導師主教練」，對部門內新入職大學生進行職業發展指導；要求導師每月針對新入職大學生制定月度工作計劃，並聯合部門負責人，於月底時對新入職大學生月度表現進行評價及提出意見。本集團要求各部門梳理形成業務指引，於輪崗前對新入職大學生進行系統的培訓並組織考試，幫助新入職大學生對業務快速上手。

同時，本集團會依據年度招聘情況、業務發展需求，開展年度重點培訓項目。2018年，本集團開展的重點培訓項目包括：



2018年，本集團總體的培訓情況如下：

員工職級	培訓堂次 (次)	培訓總時數 (小時)	受訓平均時數 (小時/人)
管理層	55	64	1.73
普通員工	187	191	0.46

註：受訓平均時數 = 培訓總時數 / 僱員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亦通過員工崗位調整(員工自薦或部門推薦形式)、全面人才盤點等方式優化人才隊伍結構，完善員工績效評估和晉升機制，為員工提供適宜的、廣闊的發展平台，提升人力資源使用效率。目前，本集團已針對材料物流中心制定相應的考核方法，規範員工考核的工作。

案例：2018年「全面人才盤點、優化人才隊伍」工作

2018年下半年，本集團人事行政中心成立人力資源顧問(簡稱HRBP)專項小組，開展人才盤點工作。

本集團人事行政中心開展多次人才專題會議，並針對HRBP小組成員開展職位管理培訓，要求HRBP成員深入各部門，系統性盤點業務模式、業務運營流程、組織現狀、部門職責、崗位分析說明、業績狀況及人才的能力水平等情況。通過人才盤點工作使員工可在適合崗位上發揮自身潛能，進一步優化公司人才隊伍。



3. 職業安全與健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嚴格落實安全管理的相關制度和規定，為員工提供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

(1) 保障生產安全

針對製造與銷售照相及電子產品配件業務，本集團制定和實施《企業安全生產管理制度》等內部政策文件，落實各項安全管理措施，保障生產經營活動的安全；明確設立安全生產領導小組負責公司的安全管理事務，並明確規定公司總經理為安全生產第一責任人；要求公司各部門設立一名兼職安全員，負責監督、檢查、上報安全事項；車間設立義務消防員，負責對突發火情進行緊急處理。

為保障生產前線員工的生產安全，本集團執行安全生產檢查制度，要求每月檢查一次車間安全生產情況，每周檢查一次班組安全生產情況；實施安全管理問責獎勵機制，嚴防安全事故發生；並定期對職工進行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訓，全面提升員工安全意識與突發事件應急能力。其中，對生產車間的安全生產檢查內容包括：設備狀態是否安全完好、安全防護裝置是否有效、規定安全措施是否落實等。

案例：安全生產宣傳教育活動

2018年10月12日，本集團於生產廠區內舉行消防逃生疏散演習。演習內容包括：對消防演習實操部分進行詳解，提醒員工滅火器及拋水帶的使用要點，並組織員工代表對防火設備進行實操，提升員工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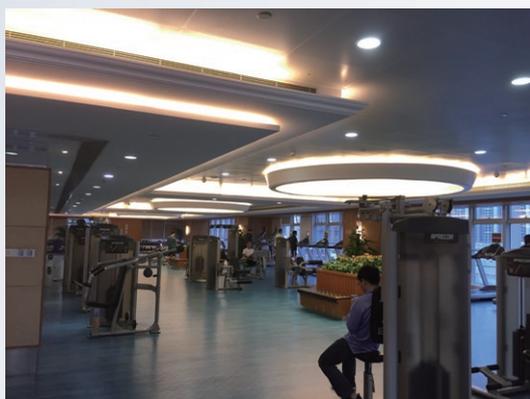
此外，本集團於本集團總部辦公大廈顯眼處設置手動報警器、消防栓、滅火器和防毒面具等安全設備，以便員工應對突發事件，保障員工的辦公安全。本集團2018年未發生因工傷亡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 關愛員工健康

隨著現代生活節奏加快，員工面臨工作、家庭、生活等多重壓力。為此，2018年本集團在保障職工身心健康方面積極開展如下工作：

- 保障身心健康：安排員工年度體檢，提醒員工注意潛在健康問題；開放公司員工俱樂部，成立活動小組，鼓勵員工在工作之餘組織開展足球、籃球、羽毛球等各種運動，放鬆身心並促進員工之間的交流與溝通。
- 溫暖關懷員工：每周為員工派送福利水果，定期添置咖啡奶茶，定時採購零食和增設自助售貨機，方便員工充飢；配備小藥箱，滿足員工的應急藥物需求。
- 營造良好氛圍：定期舉辦抽獎活動，並增設休閒娛樂設施，讓員工勞逸結合，真切感受到公司的關愛和福利。



公司內部員工俱樂部



4. 勞工權益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未成年人保護法》等關於勞工權益的規定，落實內部招聘管理等相關制度，不錄用童工及不強制勞工，禁止任何形式的員工歧視行為，保障員工的自由權益和人格不受侵犯。

本集團對應聘候選人進行身份信息核驗、背景調查等，避免使用童工；同時明文要求，不能以高薪資哄騙候選人入職、不能使用暴力手段強迫員工超時工作等，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一旦通過員工舉報或檢查等方式發現存在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等違法違規情況，本集團將視情況追究相關責任部門及責任人的責任。2018年，本集團未發生任何有關招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

八、綠色運營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積極推行綠色辦公和綠色生產，宣揚綠色環保理念，致力降低公司運營過程中可能對自然環境造成的影響。

1. 綠色辦公

因互聯網社區服務及相關業務對環境的影響相對較小，故本集團主要強調於日常辦公用紙、用電、用水等細節處落實綠色運營理念。

本集團遵守辦公樓所屬物業公司制定的《廣州恒大中心管理辦法》，嚴格控制辦公區域照明時間，設置空調溫度恒定在24℃-26℃，設定電子設備自動休眠模式，對客梯可達樓層實行早／午高峰模式調控管理等，以減少電能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同時，本集團使用雲電話和視頻設備代替差旅出行，減少差旅出行開支及差旅過程中因燃油使用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與廢氣排放。

2018年，本集團逐步使用恒大雲盤和共享文件夾作為文件存儲和共享平台，員工可隨時下載和共享文件，提升工作效率並減少紙質文檔保存。本集團亦繼續推行線上辦公系統，實現文件線上傳輸和線上審批、員工線上考勤等功能，逐步實現無紙化辦公。

本集團辦公區域的無害辦公垃圾由專人每日收集後交由環衛站進行集中處理；廚餘垃圾統一由辦公大樓物業人員分類收集後交由專業公司清理；打印墨盒硒鼓由外包商負責統一收集和回收處理。

2. 綠色生產

針對製造與銷售照相及電子產品配件業務，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與地方政府節能減排和環保的相關規定，每年進行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標準和其他要求的收集和管理，並制定《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登記評價表》，以確保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最新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減緩配件製造對自然環境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制定和實施《環境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式》、《廢棄和噪音管理規定》及《廢水管理規定》等內部制度，明確各類廢棄物須遵循的標準、排放要求及控制措施；每年委託環保檢測機構對污水、生產車間和食堂廢氣的排放情況進行檢測，以符合國家環保標準，降低生產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對日常危險廢棄物進行分類存放，每年定期向有資質的第三方進行轉移和集中處理；亦通過定期更新《環境要素登記冊》，及時檢視業務相關環境要素及其環境影響，完善內部相關環境管理規定。同時，本集團針對配件製造能耗管理，成立由主管、車間組長和副組長組成的節能降耗參與小組，負責對日常車縫技術、能源損耗進行改進及監督；定期組織員工開展以綠色生產為主題的專項活動，對生產工藝及各崗位的工藝流程進行分析，總結並落實工作中節能、降耗、減污的辦法。



ISO 14001 : 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書

針對製造與銷售照相及電子產品配件業務，本集團已於2016年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5日)。

本集團日常辦公和生產的用水主要來自市政管網自來水。本集團主要通過使用節水設備設施、開展員工節水宣傳教育等措施提升用水效益，降低業務活動對水資源的耗用。

3. 環保教育與宣傳

綠色環保理念的推廣和落實離不開利益相關方的參與。本集團積極引導員工在日常工作中落實綠色環保理念，具體包括：通過辦公管理制度倡導員工愛護綠色植物、鼓勵員工不亂扔垃圾和雜物等；張貼環保標語，鼓勵員工節能節水、紙張雙面打印和二次打印等行為。同時，本集團依據業務特性，依託網絡平台載體，逐步適時向業主和客戶傳遞綠色環保訊息，提升公眾對環境保護的認識和重視。

4. 2018年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2018年度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如下所示：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使用／排放量	
A1.1	二氧化硫	千克	0.10
	氮氧化物	千克	8.19
	顆粒物	千克	0.42
A1.2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噸	26.25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噸	725.71
	溫室氣體總排放(範圍一、二)	噸	751.96
A1.3	廢棄電池	千克	1.00
A1.4	廢棄物料(布料)	噸	35.55
	一般廢棄物	噸	68.40
A2.1	總用電量	千瓦時	865,231.03
	汽油(公務車)	升	6,916.47
	直接能耗	吉焦	349.65
	間接能耗	吉焦	3,114.83
	總能耗量	吉焦	3,464.48
	能耗強度(網絡業務)	吉焦／人	5.52
	能耗強度(配件製造與銷售業務)	吉焦／配件	0.0017
A2.2	總用水量	立方米	11,111.84
	用水強度(網絡業務)	立方米／人	19.98
	用水強度(配件製造與銷售業務)	立方米／配件	0.005
A2.5	包裝塑料袋(配件製造與銷售業務)	公斤	4,252.00
	包裝塑料袋用量	公斤／配件	0.0042
	包裝紙箱(配件製造與銷售業務)	公斤	4,207.00
	包裝紙箱用量	公斤／配件	0.0042

備註：

- (1) 環境數據的時間跨度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數據收集範圍包括集團總部辦公區域、員工食堂區域，配件生產及銷售業務於廣東省內的生產區域、辦公區域、員工食堂區域，以及公司在華南、華中、華北、華東、西南建立的倉儲物流中心及銷售團隊駐地辦公區域、員工宿舍區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2)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主要來自公務車輛汽油及員工食堂的一次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產生自外購電力。排放系數參考港交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指引》，其中外購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系數參考《2017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
- (3) 2018年集團消耗的能源類型包括外購電力、員工食堂燃料、公務車輛汽油；能源單位換算系數參考國家《GB2589-2008T綜合能耗計算通則》。

九、廉潔從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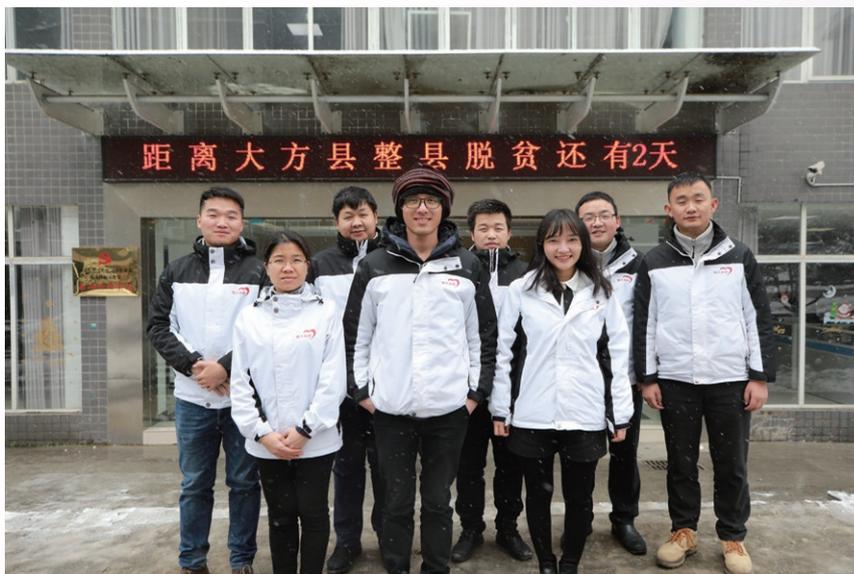
本集團重視廉潔從業建設，對貪污腐敗事件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遵循中國恒大集團制定的《恒大集團廉政監察工作管理辦法》、《禮金、禮品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倡導員工誠信自律。本集團開設舉報電話、電子郵箱等渠道，受理涉嫌腐敗及侵害公司利益等行為的舉報，確保舉報渠道的暢通。本集團對舉報人的身份及舉報內容等信息實行保密制度，嚴格控制調查環節的知情範圍。針對涉及違紀違法行為，本集團視情節嚴重程度，對相關責任人進行處罰或交由執法部門處理。同時，本集團不定期組織員工廉潔教育宣貫活動，促進提升員工的反貪腐意識。

針對製造與銷售照相及電子產品配件業務，本集團制定和實施《廉潔經營控制程序》，要求公司任何人員在任何時候都不得在公司活動中有支付或收受紅包等行賄、受賄行為，亦禁止員工在公司活動中敲詐、騙取、勒索客戶、供應商、內部員工等任何利益相關方；鼓勵員工檢舉，對檢舉人員身份進行保密，並在檢舉事項最終調查確認處理後，對檢舉人秘密給予一定的物質獎勵。

本集團於滙報期內未發生對本集團及本集團員工提出並已結審的貪污訴訟案件。

十、扶貧助弱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精準扶貧、振興鄉村等政策號召，致力為打贏脫貧攻堅戰貢獻一份力量。2018年，本集團繼續響應中國恒大集團的貴州省畢節市大方縣定點扶貧項目，鼓勵員工報名參與結對幫扶相關活動，幫助大方縣實現穩定脫貧。



扶貧團隊合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附表一、《ESG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ESG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A1 一般披露	有害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第八章 綠色運營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已披露	第八章 綠色運營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第八章 綠色運營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第八章 綠色運營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第八章 綠色運營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第八章 綠色運營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第八章 綠色運營
A2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已披露	第八章 綠色運營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第八章 綠色運營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第八章 綠色運營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第八章 綠色運營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第八章 綠色運營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已披露	第八章 綠色運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ESG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已披露	第八章 綠色運營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已披露	第八章 綠色運營
B1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已披露	第七章 以人為本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部分披露	第七章 以人為本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未披露，後續考慮適時披露	
B2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以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已披露	第七章 以人為本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已披露	第七章 以人為本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已披露	第七章 以人為本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第七章 以人為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ESG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B3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已披露	第七章 以人為本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未披露，後續考慮適時披露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部分披露	第七章 以人為本
B4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第七章 以人為本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已披露	第七章 以人為本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第七章 以人為本
B5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已披露	第六章 互惠共贏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已披露	第六章 互惠共贏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第六章 互惠共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ESG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B6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第五章 品質服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總數中因安全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未披露，後續考慮適時披露	—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部分披露	第五章 品質服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已披露	第五章 品質服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部分披露	第五章 品質服務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第五章 品質服務
B7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第九章 廉潔從業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已披露	第九章 廉潔從業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第九章 廉潔從業
B8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已披露	第十章 扶貧助弱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已披露	第十章 扶貧助弱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已披露	第十章 扶貧助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附表二、政策及法規列表

ESG指標	內部政策	遵守法規及規例
A1 排放物	《室內環境質量控制管理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A2 資源使用	《環境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廢棄和噪音管理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廢水管理規定》	
	《廣州恒大中心管理辦法》	
B1 僱傭	《招聘管理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恒大集團員工離職管理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績效考核標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就業法》
	《企業安全生產管理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B2 健康與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與社會保障部最低工資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B3 發展與培訓		《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
		《安全生產事故隱患排查治理暫行條例》
B4 勞工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傷保險條例》
		《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
		《職業並分類與目錄》
		《未成年人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ESG指標

內部政策

遵守法規及規例

B5 供應鏈管理

《恒騰網絡集團採購管理制度》
《恒騰網絡集團傢俱類合作商綜合評估辦法》
《恒騰網絡材料類供應商綜合評估準則》
《恒騰網絡傢俱合作商家品質管理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
《恒騰網絡材料驗收標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

B6 產品責任

《工程類家居技術標準》
《恒騰網絡傢俱合作商家品質管理要求》

《恒騰網絡材料驗收標準》

《品質控制管理規定》

《用戶私隱與信息保護政策》
《用戶隱私與信息安全政策》
《數據備份和數據安全管理制度》
《災難恢復計劃》
《恒大集團知識產權管理制度》
《恒騰網絡集團密蜜家居售後管理方法》
《材料物流售後服務流程》
《恒騰網絡材料售後服務管理制度》
《材料售後服務流程管理》
《密蜜家居售後管理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GB 18584室內裝飾裝修材料—木傢俱中有害物質限量》
《GB 18580室內裝飾裝修材料人造板及其製品中甲醛釋放限量》
《GB 18583室內建築裝飾裝修用材料膠黏劑有害物質限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法》
《建築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客戶信息保護規定》
《著作權法》
《商標法》
《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
《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客戶信息保護規定》
《電話用戶真實身份信息登記規定》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
《全國性材料物資現場驗收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ESG指標

內部政策

遵守法規及規例

B7 反貪污

《恒大集團廉政監察工作管理辦法》
《禮金、禮品管理辦法》
《廉潔經營控制程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B8 社區投資

暫無

暫無

附表三、軟件著作權清單

序號	軟件著作權名稱	軟件著作權登記號
1.	恒騰密蜜(Andriod)APP軟件V1.0	2016SR076319
2.	恒騰密蜜(iOS)APP軟件V1.0	2016SR076322
3.	恒騰密蜜APP軟件(iOS版)V2.8.0	2016SR312033
4.	恒騰密蜜APP軟件(Android版)V2.8.0	2016SR312035
5.	多平台靈活配置權限管理系統V2.0	2017SR634386
6.	恒騰持續集成平台V1.0	2017SR635057
7.	恒騰密蜜電商平台V3.1.20	2017SR634012
8.	恒騰密蜜精準營銷系統V3.1.10	2017SR634941
9.	恒騰密蜜社區生活服務平台V3.1.20	2017SR635030
10.	恒騰密蜜物業管家APP軟件V3.1.10	2017SR635018
11.	恒騰密蜜運營後台管理系統V2.0	2017SR634395
12.	恒騰密蜜智能停車系統V3.1.20	2017SR635026
13.	靈活可配置物業服務系統V3.1.20	2017SR635837
14.	密蜜家裝公眾平台1.0	2017SR638220
15.	密蜜社區公眾平台3.1.20	2017SR633947
16.	數據庫連接池監控器軟件V1.0	2017SR634026
17.	通用數據異步導出組件軟件V1.0	2017SR634034
18.	智慧社區門禁系統V1.0	2017SR634039
19.	自動化接口測試框架軟件V1.1	2017SR634271



羅兵咸永道

致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9至16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內部開發成本資本化及支銷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內部開發成本資本化及支銷</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有關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及附註4 –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p> <p>於過往年度，貴集團將若干內部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開發智能社區系統產生內部開發成本約人民幣53,727,000元(附註24(a)按性質劃分開支)。由於管理層認為系統開發工作將不會產生流入貴集團的可能未來利益，故彼等已將所有該等開發成本支銷。因此，管理層認為開發成本並不符合資本化的條件。</p> <p>我們專注於該方面的理由是，內部開發成本開支較大，且在評估該等成本資本化是否已達到相關會計準則所載標準時，管理層作出了判斷。</p>	<p>為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已執行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我們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就內部開發成本資本化及支銷所識別的控制設計，並對有關控制進行測試。(ii) 我們已取得年內產生的所有個別內部開發成本的金額明細，並將其與總賬中記錄的金額核對。(iii) 我們對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進行抽樣測試，透過對項目的了解及評估有關成本的性質及必要性，以評估測試所選的有關成本項目是否由該等項目直接應佔。(iv) 我們對負責有關智能社區系統開發項目的項目經理進行訪談，從而獲取確切的證據，如可支持管理層提供說明的項目進度報告。 <p>我們發現，管理層有關內部開發成本不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判斷得到了現有證據的適當支持。</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楊楚豪。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5,384	27,324
無形資產	7	6,777	8,443
土地使用權	8	–	85
投資物業	9	15,800	15,6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	12	589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	–	645
預付款項	14	166	183
遞延稅項資產	21	20,195	771
		58,911	53,051
流動資產			
存貨	10	43,119	4,616
應收貿易款項	13	65,019	177,6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	37,695	16,2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5	–	53,04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	1,227,239	901,165
		1,373,072	1,152,713
資產總值		1,431,983	1,205,76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50,172	150,172
股份溢價	17	4,454,940	4,454,940
其他儲備	18	63,598	9,234
累計虧損		(3,627,632)	(3,734,094)
		1,041,078	880,252
非控股權益		1,563	803
總權益		1,042,641	881,05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	52,632	50,000
融資租賃責任	20	115	461
遞延稅項負債	21	3,657	3,551
		56,404	54,012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e)	51,323	—
融資租賃責任	20	370	372
應付貿易款項	22	24,665	65,661
其他應付款項	23	211,582	170,588
即期所得稅負債		44,998	34,076
		332,938	270,697
負債總額		389,342	324,70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31,983	1,205,764

第86至16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第79至165頁之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徐文
董事

黃賢貴
董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499,419	261,750
銷售成本	24	(141,788)	(79,336)
毛利		357,631	182,414
銷售及營銷費用	24	(93,913)	(14,325)
行政開支	24	(116,857)	(51,334)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撥回		(6,661)	1,4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5,15	(7,361)	10,791
其他收入	26	9,453	2,019
其他開支	27	(8,580)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8	948	(301)
經營溢利		134,660	130,705
融資成本	29	(2,544)	(8,052)
融資收入	29	14,001	1,231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29	11,457	(6,8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6,117	123,884
所得稅開支	30	(20,861)	(31,032)
年度溢利		125,256	92,852
其他全面收入	18(a)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56)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65)
貨幣換算差額		36,386	(47,13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6,330	(47,19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61,586	45,653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4,496	96,216
非控股權益		760	(3,364)
		125,256	92,852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0,826	49,017
非控股權益		760	(3,364)
		161,586	45,65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溢利之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	31		
每股基本盈利		0.1545	0.1185
每股攤薄盈利		0.1499	0.1172

第86至16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50,151	4,452,855	46,489	(3,820,370)	829,125	4,167	833,292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虧損)	-	-	-	96,216	96,216	(3,364)	92,852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附註18(a))	-	-	(65)	-	(65)	-	(65)
貨幣換算差額(附註18(a))	-	-	(47,134)	-	(47,134)	-	(47,134)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47,199)	-	(47,199)	-	(47,199)
全面收入總額	-	-	(47,199)	96,216	49,017	(3,364)	45,653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紅利認股權證屆滿(附註18)	-	-	347	(347)	-	-	-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轉入法定儲備(附註18(d))	21	2,085	4	-	2,110	-	2,110
	-	-	9,593	(9,593)	-	-	-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總額	21	2,085	9,944	(9,940)	2,110	-	2,1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0,172	4,454,940	9,234	(3,734,094)	880,252	803	881,055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50,172	4,454,940	9,234	(3,734,094)	880,252	803	881,055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	124,496	124,496	760	125,256
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附註18(a))	-	-	(56)	-	(56)	-	(56)
貨幣換算差額(附註18(a))	-	-	36,386	-	36,386	-	36,386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36,330	-	36,330	-	36,330
全面收入總額	-	-	36,330	124,496	160,826	760	161,586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轉入法定儲備(附註18(d))	-	-	18,034	(18,034)	-	-	-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總額	-	-	18,034	(18,034)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0,172	4,454,940	63,598	(3,627,632)	1,041,078	1,563	1,042,641

第86至16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之現金	32	314,412	123,147
已付利息		(2,446)	(8,052)
已收利息		14,001	1,231
已付所得稅		(42,235)	(498)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83,732	115,8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9)	(376)
購買無形資產		(2,689)	(5,6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	20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448,00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	448,000
按攤銷成本的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26	–	1,830
出售持作買賣股權投資之所得款項	15	48,15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26	1,434	–
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收取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取之股息)	26	51	5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2,759	(4,0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	2,110
償付融資租賃責任	20	(417)	(39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17)	1,71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289,558	113,460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01,165	836,1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外匯收益／(虧損)		36,516	(48,445)
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27,239	901,165

第86至16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1 一般資料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恒大集團(「恒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互聯網社區服務及相關業務、製造及銷售照相及電子產品配件、投資及買賣證券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將其呈列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考慮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前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一改變將能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更適當地呈列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千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乃載列如下。除另有所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財務報表乃為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而編製。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的重估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定及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連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至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附註2.2所載披露內容除外。

(b) 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亦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亦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的影響。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彼等在生效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後，絕大部分租賃將由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在新準則下，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已獲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之租賃。

影響

本集團已成立項目團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會計規則，審閱於上一年度本集團所有租賃安排。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人民幣48,292,000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見附註33)。於該等承擔中，約人民幣1,446,000元與短期租賃有關及並無低價值租賃，該等租賃均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就餘下租賃承擔而言，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44,518,000元、租賃負債人民幣41,133,000元(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預付款項及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846,000元。由於將部分負債呈列為流動負債，總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2,539,000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17,893,000元。

本集團預期，由於採納新規則，二零一九年除稅後淨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14,732,000元。用於計量分部業績的經調整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預期將增加約人民幣19,731,000元，因為經營租賃付款已計入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惟此計量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攤銷及租賃負債利息。

經營現金流量將增加，融資現金流量將減少約人民幣19,464,000元，原因為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將歸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亦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影響(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活動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預計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下一年將需要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的採納日期

本集團將於強制採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物業租賃使用權資產將於過渡時計量，猶如已一直應用新規則。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於採用時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經任何預付或應付租賃開支調整)。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預期會對實體現時或未來的報告期，以及可預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更

本附註解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a)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誠如下文附註2.2(b)及2.2(c)所闡述，本集團已全面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且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重列資產負債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下表載列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因此，已披露之小計及總數並不能由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該等調整按以下準則作出進一步解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續)

(a)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資產負債表(摘錄)	二零一七年	香港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人民幣千元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財務資產	–	645	–	64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45	(645)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645	–	–	645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	5,163	5,163
其他應付款項	170,588	–	(5,163)	165,4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0,588	–	–	170,588
全面收入報表(摘錄)二零一七年		香港財務報告		
		原列	準則第9號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140	(1,441)*	(301)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減值虧損轉回		–	1,441*	1,441
經營溢利		1,140	–	1,140

*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重新分類乃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後續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工具、財務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之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更。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金額並無作出重大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之分類及計量模式變更並無對本集團現有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該等資產及負債所包括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應收款項及財務負債乃主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釐定，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相似，並預計將持續按公平值進行初步確認並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須修改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採用之減值方法。本集團董事認為，減值方法之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及股本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已將其財務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適當類別。該重新分類引致之主要影響如下：

財務資產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645
將債券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財務資產	645	(645)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645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如下：

	對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儲備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投資重估 儲備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168)
將債券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財務資產	(168)	168
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68)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債券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財務資產

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Allianz US High-yield-bond Fund)(「債券基金」)的若干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乃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實現。該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值人民幣645,000元的債券基金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財務資產，而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68,000元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

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財務工具連同任何重新分類標註如下：

	計量類別		賬面值		
	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先前 人民幣千元	新訂 人民幣千元	差額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財務資產					
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投資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645	645	-
流動財務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77,612	177,612	-
其他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2,161	12,16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賬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賬	53,042	53,042	-

* 其他應收款項指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抵扣之進項增值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ii)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四類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財務資產：

- 應收貿易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及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須就上述各類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d)。

儘管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收益確認變動不會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以下為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i)	170,588	(5,163)	165,425
合約負債	(i)	-	5,163	5,163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 呈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取得從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將貨物轉讓予客戶或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該等權利及履約義務結合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義務之間的關係而定。如餘下權利的計量超過餘下履約義務的計量，合約為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如餘下履約義務的計量超過餘下權利的計量，合約為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2.3 合併及權益會計處理的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

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於合併時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

2.4 獨立財務報表

投資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或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倘投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須於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對投資附屬公司進行減值檢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其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包括的項目乃按該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當時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虧損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確認。如涉及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或歸屬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於權益遞延。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中呈報為融資成本。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中按淨額基準呈報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c) 集團實體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所示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現金收益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只會在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樓宇	20年
租賃裝修	租期及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網絡設備	3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在損益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在建資產以歷史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開發資產直接應佔開支，包括於開發期間產生的建築成本、土地使用權攤銷、借貸成本及專業費用。於完成時，有關資產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樓宇。

不會就在建資產計提折舊撥備。倘在建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

(a) 收購互聯網平台

單獨收購的互聯網平台按歷史成本入賬。該平台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

攤銷使用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而計算。

(b) 內部開發成本

開發項目產生的內部成本(與互聯網平台升級有關)作為無形資產而在滿足確認標準時資本化：

- 完成應用程序在技術上可行，則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應用程序並使用或出售應用程序；
- 能夠使用或出售應用程序；
- 能證明應用程序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可提供的應用程序；及
- 應用程序開發過程中應佔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已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相關間接費用。早前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於隨後期間不再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的研發成本作為無形資產入賬，並自資產可供使用起按其估計三年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不符合資本化標準之研發費用確認為已產生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不予確認為資產。

(c) 專利

單獨購買之專利使用權列作歷史成本。專利具無限使用年期並按成本及累計攤銷列賬。

攤銷按其估計使用年期十年以直線法分攤成本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土地使用權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土地使用權指就有關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支付予對手方的預付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入賬，並於租期25年內按直線基準從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扣除。

2.10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得而持有但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彼等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11 非財務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測試減值，或在事件或環境變化表明可能已減值時更頻繁測試減值。其他資產會在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照存在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分組(現金產生單位)。倘商譽以外的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撥回減值。

2.12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a) 分類(續)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現金流量合約條款。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非持有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將視乎本集團有否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首次確認股權投資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

本集團僅於管理債務投資類資產的業務模型變更時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之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收取財務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c)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則加上購買財務資產時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財務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將財務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特點。本集團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的三種計量方式如下：

- 按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且其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賬面值變動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就確認減值收益或損失而言，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損失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來自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列示。

權益工具

本集團隨後以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款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列。

(d)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展望基準評估與其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所採用的減值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簡化方式，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可用年期虧損，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1(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 (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未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比較資料仍繼續按照與本集團以往一致的會計政策入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借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分類取決於取得該等投資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該等投資的分類。各類財務資產詳情見附註11。

(ii) 後續計量

經初始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損失確認如下：

-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計入其他收益／(開支)淨額內損益
-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證券，其攤銷成本變動引起的外幣折算差額於損益確認，其他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其他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關於如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3。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出售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投資證券的收益及其他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i)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項」)，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項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有關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如果權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當證券公平值顯著或長期跌價至低於成本價時，表明資產出現減值跡象。

2.1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本集團亦已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的安排，但仍允許在破產或終止合約等若干情況下抵銷相關金額。

2.14 存貨

原材料及存貨、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可變與固定間接開支的適當部分，後者基於正常經營能力分配。成本不包括借貸成本。成本基於加權平均成本分配予個別存貨項目。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存貨所需之估計成本。

2.15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出商品或所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倘屬較長期間，須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收回應收貿易款項，有關款項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貿易款項初步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貿易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虧損撥備計量該等應收貿易款項。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3，及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1(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於金融機構持有的活期存款、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之借貸內列示。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為除稅後所得款項的扣減。

2.1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有關提供予本集團的貨物及服務的尚未支付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一般須於確認後30日內支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款項不於報告期後12月內到期。其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此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貸

借貸初期以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將遞延入賬，直至提取貸款為止。倘無證據顯示有可能將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有關費用會被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與其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於各結算日期後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0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別借貸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必定需要大量期間才能實現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有待就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別借款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由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支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基於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所得稅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並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在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適用稅項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的稅項申報所採取的措施，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款項為基準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而悉數確認。然而，遞延稅項負債如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然而，倘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前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假設該物業將透過銷售收回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有可能動用日後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當實體有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相互抵銷。

只有在未來很可能會撥回暫時差額，且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供動用暫時差額時，才會就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利益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利益，在僱員應享有該等假期時確認，並就截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利益於休假時方確認入賬。

(b) 退休福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規則和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營辦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和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某個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涉及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和規例，為其於香港的所有僱員參與一項退休金計劃，該計劃屬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相關收入總額5%的最低法定供款規定作出。該退休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債務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結算現有義務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之現值計量。用於將現值貼現的貼現率為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的除稅前利率。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4 收入確認

收入按就於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中銷售貨品及提供互聯網社區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扣除折讓並對銷集團公司之間的銷售後列示。誠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於會計期間在貨品控制權已轉移或服務已提供時就本集團各業務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

本集團於批發市場製造及銷售照相產品配件及電子產品，並於批發及零售市場銷售裝飾材料。銷售貨品收入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進行確認。

提供互聯網社區服務

本集團提供兩個互聯網平台，一個可供供應商展示傢俬及家電產品，另一個可供供應商展示裝飾材料，而且用戶可從平台瀏覽及購買供應商提供的該等產品。本集團並非主要義務人，不承擔存貨風險，亦不具有制定價格的能力。銷售完成後，本集團將基於交易金額向供應商收取服務費。供應商為我們的客戶，原因為供應商為向用戶提供貨品及交付服務的主要義務人，而本集團的履約責任乃為供應商提供匹配服務。平台服務費按使用本集團的平台實現的交易額之百分比釐定，並作為佣金收入由供應商支付。本集團於交易中充當代理角色，而收入於匹配服務完成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入確認(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獲得合約所產生的增量成本(如可收回)撥充資本及作為資產呈列，及隨後在相關收入確認時攤銷。倘攤銷期少於12個月，則本集團即時應用實際權益方法將獲得合約所產生的增量成本確認為開支。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對代價金額擁有無條件權利，則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前，本集團在收到付款或錄得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將服務轉讓予客戶的責任。

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應用的會計政策，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讓、退貨及增值稅後列示。本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日後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實體；產品交付予批發商或於本集團各活動之會計期間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2.25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除普通股外的服務股權之任何成本)除以
- 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利調整得出。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數據計算得出，當中計及：

- 攤薄潛在普通股有關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之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而將一直發行在外之額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見下文附註1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倘財務資產乃以現金管理目的持有，則其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其後成為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除外)賬面總值計算。就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後)。

2.27 股息收入

股息乃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二零一七年：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於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儘管股息以收購前溢利支付，此法仍然適用，除非股息明確表示為收回投資成本之一部分。於此情況下，倘股息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投資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然而，投資可能因而需要進行減值測試。

2.28 租約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具有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化。相應的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計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每筆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從損益扣除，以就各期間負債餘額得出固定的期間利率。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資產可使用年期或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中的較短者(如不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折舊。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未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從損益扣除。

(b)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各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股息分派

本公司已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宣派任何股息金額(但於報告期末尚未分派)制定條文，即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相關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乃載列如下。本公司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施適宜措施。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致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約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兌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歐元兌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港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				
—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	48	154	202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00	13	20	833
	800	61	174	1,035
貨幣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	(2,068)	(2,06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兌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歐元兌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港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	223	335	55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8	133	3,993	4,374
	248	356	4,328	4,932
貨幣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	(446)	(446)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原因為彼等的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資產及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683,54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368,000元)及約人民幣9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7,000元)。在香港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美元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所有外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3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08,000元)。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持有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市場買賣而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嚴密審查價格波動及評估該等波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倘本集團投資之股本證券價格升高／降低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183,000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22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計息資產及負債主要為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借貸。本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長期借貸。按固定利率發出的借貸致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以及銀行與財務機構的存款，亦有來自批發和零售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付的應收款項。

(i) 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令本集團因未能解除對手方之責任而面對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載之各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中3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為大型知名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其過往還款記錄，該等對手方之信譽良好。董事密切監察客戶之其後還款情況。本集團並無向對手方提供長期信貸期。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專門小組負責信貸限額之釐定、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本集團之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之大型金融機構，而管理層認為其具有高信貸質素，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信貸風險(續)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全部應收貿易款項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36個月期間銷售的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將其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國家的GDP及失業率作為相關影響因素，並根據對此類因素的預期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率。

按此基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超過60天 人民幣千元	超過120天 人民幣千元	超過180天 人民幣千元	超過180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3.8%	15.5%	27.2%	49.5%	
賬面總值	18,105	15,267	34,946	1,556	3,079	72,953
虧損撥備	-	587	5,401	423	1,523	7,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信貸風險(續)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應收貿易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1,273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重列的金額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1,273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增加	6,6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7,934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財務資產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包括按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之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出現重大信貸風險增加。倘自初步確認起，其他應收款項已出現重大信貸風險增加，則減值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此，於期內確認之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發行人具備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強勁能力，則管理層認為工具之信貸風險低。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信貸風險(續)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iii) 於損益確認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本年度，下列減值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於損益確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變動	(6,661)	—
早前減值虧損撥回	—	1,441
	(6,661)	1,441

(iv) 財務資產之減值之早前會計政策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別出現減值。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別僅於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構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有關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別方被視為減值及出現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欠債人遭遇嚴重財政困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信貸風險(續)

(iv) 財務資產之減值之早前會計政策(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放款人不會考慮給予的特惠條件；
-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政困難而使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可觀察的資料顯示自從初步確認該等資產後，某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雖然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別的個別財務資產內確定，有關資料包括：
 - (i) 該組別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 (ii) 與該組別資產逾期還款有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所用的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在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可在損益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銳意保持充裕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或透過取得足夠的融資金額(包括預收款項及長期借貸)，以應付其經營所需。

下表按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止剩餘期間的有關到期日組別，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於表內披露之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2,632	53,781	–	56,413
應付貿易款項	24,665	–	–	24,665
其他應付款項*	209,914	–	–	209,914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20)	380	88	30	498
總計	237,591	53,869	30	291,49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2,500	2,500	51,315	56,315
應付貿易款項	65,661	–	–	65,661
其他應付款項*	149,377	–	–	149,377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20)	395	361	112	868
總計	217,933	2,861	51,427	272,221

* 不包括其他稅項及預收款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權益擁有人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之能力，藉以為權益擁有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與業界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此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得出。借款總額包括借款、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借貸總額及融資租賃責任	53,117	50,833
資產總值	1,431,983	1,205,764
資本負債比率	4%	4%

3.3 公平值估計

(a) 財務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級別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及確認的本集團財務資產：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附註15)	—	53,04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2)	—	64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 (附註12)	589	—
財務資產總值	589	53,68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a)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平值級別(續)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釐定。本集團所持有財務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現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於有關期間內，第一級及第二級間並無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轉撥。

於有關期間內，估值技術並無其他變動。

以下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借貸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融資租賃責任

(b) 非財務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級別

為表明釐定公平值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本集團將其非財務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會計準則規定的三個層級。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財務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9)	15,800	15,600
非財務資產總值	15,800	15,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b) 非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ii) 用於釐定第三級公平值之估值技術

本集團至少每年就其投資物業獲得獨立估值。

於各報告期末，董事經計及最新的獨立估值更新彼等對各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評估。董事在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內釐定物業價值。

公平值的最好證明為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現時價格。倘此資料不可獲得，則董事可參考資料的來源包括：

- 不同性質物業在活躍市場上的現時價格或類似物業在較不活躍市場上的近期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第三級項目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15,600	15,400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附註28)	200	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結餘	15,800	15,600
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 物業重估未變現收益 (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28))	200	20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b) 非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iv)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與用於經常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有關之定量資料。有關已採納之估值技術，見上文(ii)。

說明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級別				
工業及 宿舍樓宇	15,800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單價	每平方米 人民幣1,300元至 人民幣1,600元	每平方米單價越高， 公平值越高

說明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級別				
工業及 宿舍樓宇	15,600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單價	每平方米 人民幣1,000元至 人民幣1,500元	每平方米單價越高， 公平值越高

(v) 估值程序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根據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

管理層及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與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相符。

估值採用市場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各自按現況交吉出售。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選擇鄰近地區的可比較物業並就物業規模等因素的差異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及得出，當中包括預計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按定義而言，所得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可能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

(a) 內部開發成本的資本化及支銷

本集團在符合確認標準時，將有關互聯網平台升級的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評估會計準則所載有關該等成本資本化所需的標準是否已達成，涉及重大判斷，包括項目實現充足未來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以及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是否直接與相關項目有關。儘管本集團已使用一切現有資料來作出估計及判斷，但仍然存在內在的不確定性，如與早前估計相比出現重大變化，已資本化的成本可能須予以支銷。

(b) 稅項撥備

本集團須在中國及香港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釐定稅項稅撥備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的最終稅務決定計算並不確定。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所報告的財務業績及對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或任何稅項是否超額或低於撥備的估計，重新評估營業稅及所得稅撥備。然而，如有關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本集團最初入賬的金額，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撥備。

(c)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的虧損撥備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所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表格內披露。

5 分類資料

(a) 分類及主要活動概述

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者已被指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方式，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按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類。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個分類：互聯網社區及相關業務、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及製造及銷售配件。

本公司董事根據分類業績計量方式對營運分類之表現進行評估。若干公司開支、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並未計入各營運分類的業績。

(b) 分類溢利／(虧損)

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分類業績及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互聯網社區及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及 其他投資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25,834	-	73,585	499,419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2,113	-	73,585	115,698
於某一時間段	383,721	-	-	383,7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之 股息收入(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股息收入)(附註26)	-	51	-	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1,434	-	1,4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附註15)	-	(7,361)	-	(7,361)
	425,834	(5,876)	73,585	493,543
分類溢利／(虧損)	153,996	(6,902)	6,558	153,652
未分配公司開支				(7,436)
未分配其他(虧損)／溢利				(8)
未分配融資成本－淨額				(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6,117
折舊	15,434	1	771	16,206
攤銷	4,372	-	85	4,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b) 分類溢利/(虧損)(續)

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分類業績及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互聯網社區及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及 其他投資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3,008	2,032	66,710	261,750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2,032	66,710	68,742
於某一時間段	193,008	-	-	193,00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附註26)	-	58	-	5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附註26)	-	1,830	-	1,8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附註15)	-	10,791	-	10,791
	193,008	14,711	66,710	274,429
分類溢利/(虧損)	124,922	13,507	2,985	141,41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838)
未分配其他收入				91
未分配融資成本—淨額				(6,7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3,884
折舊	13,645	-	1,234	14,879
攤銷	3,678	-	261	3,939

5 分類資料(續)

(c)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互聯網 社區及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及 其他投資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47,831	16,389	17,555	181,775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2,774
遞延稅項資產				20,19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27,239
綜合資產總值				1,431,983
負債				
分類負債	271,862	—	12,616	284,478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3,577
未分配借貸				52,632
即期所得稅負債				44,998
遞延稅項負債				3,657
綜合負債總額				389,3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c)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互聯網 社區及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及 其他投資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10,837	69,287	20,801	300,92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902
遞延稅項資產				77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01,165
綜合資產總值				1,205,764
負債				
分類負債	209,607	–	24,530	234,137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2,945
未分配借貸				50,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34,076
遞延稅項負債				3,551
綜合負債總額				324,709

5 分類資料(續)

(c)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若干借貸、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營運分類。

(d)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乃按付運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地點呈列。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貨品銷售及服務提供總收益詳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34,587	202,250
歐洲	23,780	23,532
香港	31,533	24,481
其他	9,519	11,487
	499,419	261,750

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總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淨額基準		
— 提供互聯網社區服務	383,721	193,008
總額基準		
— 貨品銷售	115,698	66,710
— 股息收入	—	2,032
	499,419	261,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d)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詳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6,511	50,090
香港	1,616	1,545
	38,127	51,635

(e) 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互聯網社區及相關業務	51,323	—

與合約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益

下表列示本報告期間所確認與已於上一年度償付及履行的結轉合約負債及履約義務有關的收益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所確認已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 — 互聯網社區及相關業務	5,163

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未履行履約義務乃於短時間內(一般不足一年)提供，本集團已採取可行的權宜方法不就該等合約類型披露餘下履約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網絡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2	501	97	845	33,446	832	36,093
添置	-	182	276	334	4,819	800	6,411
貨幣換算差額	-	(9)	-	(27)	-	(68)	(104)
出售	-	(155)	-	(19)	-	-	(174)
折舊(附註24)	(298)	(210)	(63)	(347)	(13,573)	(411)	(14,902)
年末賬面淨值	74	309	310	786	24,692	1,153	27,3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13	1,508	3,451	2,931	45,296	2,387	61,686
累計折舊	(6,039)	(1,199)	(3,141)	(2,145)	(20,604)	(1,234)	(34,362)
賬面淨值	74	309	310	786	24,692	1,153	27,32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4	309	310	786	24,692	1,153	27,324
添置	-	39	-	1,553	2,597	-	4,189
貨幣換算差額	-	7	22	11	1	39	80
出售	-	-	-	(3)	-	-	(3)
折舊(附註24)	(74)	(83)	(76)	(417)	(15,160)	(396)	(16,206)
年末賬面淨值	-	272	256	1,930	12,130	796	15,3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13	1,571	6,569	4,526	47,894	2,500	69,173
累計折舊	(6,113)	(1,299)	(6,313)	(2,596)	(35,764)	(1,704)	(53,789)
賬面淨值	-	272	256	1,930	12,130	796	15,3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折舊開支乃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以下類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8,300	6,021
其他開支	6,860	—
行政開支	959	8,873
銷售及營銷費用	87	8
	16,206	14,902

汽車包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之下列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1,559	1,481
累計折舊	(810)	(474)
賬面淨值	749	1,007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汽車。租期介乎2至5年，且該等資產之所有權屬於本集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無形資產

	已購互聯網 平台 人民幣千元	已撥充資本之 發展成本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77	5,145	–	6,122
添置	1,123	4,876	–	5,999
攤銷開支(附註24)	(562)	(3,116)	–	(3,678)
年末賬面淨值	1,538	6,905	–	8,4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40	10,610	–	12,850
累計攤銷	(702)	(3,705)	–	(4,407)
賬面淨值	1,538	6,905	–	8,44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38	6,905	–	8,443
添置	38	–	2,668	2,706
攤銷開支(附註24)	(765)	(3,537)	(70)	(4,372)
年末賬面淨值	811	3,368	2,598	6,7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78	10,610	2,668	15,556
累計攤銷	(1,467)	(7,242)	(70)	(8,779)
賬面淨值	811	3,368	2,598	6,777

攤銷約人民幣4,302,000元及人民幣70,000元分別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678,000元計入「銷售成本」)(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85	346
攤銷(附註24)	(85)	(261)
年末賬面淨值	-	85

土地位於香港境外，按25年租期持有。

攤銷約人民幣85,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61,000元)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的「行政開支」(附註24)。

9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15,600	15,400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附註28)	200	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結餘	15,800	15,600
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未變現物業重估收益 (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28)	200	200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投資物業(續)

(a) 下列金額已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	-
自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215)	(639)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投資物業已就本集團的借款質押為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其業務模式乃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內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本集團計量與此等投資物業之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時，所使用之稅率及稅基與預期收回此等投資物業的方式一致。

10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料	1,561	573
在製品	666	485
製成品	40,892	3,558
	43,119	4,616

(a) 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92,27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291,000元)。其中包括銷售成本。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約人民幣4,90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的「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撥回任何過往存貨撇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財務工具：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13	65,019	177,612
其他應收款項*	14	26,420	12,16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	1,227,239	901,16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非上市單位信託之投資	12	589	6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於上市公司之股權投資	15	–	53,042
		1,319,267	1,144,625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負債			
借貸	19	52,632	50,000
應付貿易款項	22	24,665	65,661
其他應付款項**	23	197,058	138,526
融資租賃責任	20	485	833
		274,840	255,020

*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 不包括應計開支、其他稅項撥備及預收款項。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單位信託	589	-

非上市單位信託指於美國基金的投資。非上市單位信託的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目的乃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實現。

(a)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

年內，以下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虧損(見附註18(a)：		
二零一七年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見下文附註(b))	(86)	(19)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債務投資相關之貨幣匯兌差額 (見附註18(a))	30	(46)

(b)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財務資產(二零一七年)

計入以下財務資產類別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單位信託	-	645

倘投資無固定到期日及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管理層擬作中長期持有，則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未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財務資產亦計入可供出售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第三方	72,953	178,885
減：呆賬撥備	(7,934)	(1,273)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65,019	177,612

(a) 應收貿易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4,600	168,302
－美元	8,311	10,372
－歐元	—	182
－港元	42	29
	72,953	178,885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由製造及銷售配件和互聯網平台服務產生。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6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23,207	171,397
61日至180日	31,001	6,068
180日以上	10,811	147
	65,019	177,612

13 應收貿易款項(續)

(b) 應收貿易款項之公平值

由於即期應收款項之短期性質使然，彼等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一致。

(c) 減值及風險承擔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減值及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之資料載於附註3.1。

1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4(d))	15,698	2,549
其他應收款項	10,722	9,612
預付款項	8,536	1,125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2,905	3,175
	37,861	16,461
減非即期部分：預付款項(a)	(166)	(183)
即期部分	37,695	16,278

(a) 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指就採購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4,832	13,297
—港元	2,946	3,094
—歐元	47	42
—美元	36	28
	37,861	16,461

(c)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除預付款項及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外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由於即期應收款項之短期性質使然，彼等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一致。

(d) 減值及風險承擔

就預付款項及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而言，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虧損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之評估、款項賬齡及管理層依賴各客戶過往收回記錄之判斷。

就按攤銷成本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	-	53,0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指於本集團於若干在聯交所報價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權投資。

所有股權證券之公平值均按其在活躍市場的當前報價釐定及其公平值屬於公平值層級第一級(附註3.3)。

(i) 於損益賬確認的金額

年內，以下(虧損)/收益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確認	(7,361)	10,791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出售持作買賣股權投資並收取人民幣48,150,000元。

(ii) 過往會計政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倘購入財務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即持作買賣)，本集團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分類財務資產。倘預期可於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出售，則呈示為流動資產，否則呈示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 港元	67,347	662,133
— 人民幣	484,677	234,960
— 美元	675,201	3,966
— 其他貨幣	14	106
	1,227,239	901,165

17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4,599,533,447	150,151	4,452,855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18(b)	12,135,640	21	2,085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4,611,669,087	150,172	4,454,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其他儲備

附註	認股權證	投資重估	按公平值計入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基金	企業擴展儲備	總計
	儲備	儲備	損益賬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 (c)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459)	(149)	-	18,888	24,618	1,286	1,153	1,152	46,48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a) -	(19)	-	-	(46)	-	-	-	(65)
貨幣換算差額	(a) -	-	-	-	(47,134)	-	-	-	(47,134)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新	(b) 4	-	-	-	-	-	-	-	4
股份	(d) -	-	-	-	-	9,593	-	-	9,593
轉入法定儲備									
於紅利認股權證屆滿時轉入累									
計虧損	287	-	-	-	60	-	-	-	3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	(168)	-	18,888	(22,502)	10,879	1,153	1,152	9,234
結餘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	168	(168)	-	-	-	-	-	-
重新分類	(168)	-	(168)	18,888	(22,502)	10,879	1,153	1,152	9,23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68)	-	(168)	18,888	(22,502)	10,879	1,153	1,152	9,23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68)	-	(168)	18,888	(22,502)	10,879	1,153	1,152	9,2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a) -	-	(86)	-	30	-	-	-	(56)
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a) -	-	-	-	36,386	-	-	-	36,386
貨幣換算差額	(d) -	-	-	-	-	18,034	-	-	18,034
轉入法定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	-	(254)	18,888	13,914	28,913	1,153	1,152	63,598
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其他儲備(續)

(a)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貨幣匯兌差額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 收入總額 人民幣千元
(56)	–	(56)
(56)	–	(56)
36,386	–	36,386
36,386	–	36,386
36,330	–	36,33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 收入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貨幣匯兌差額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65)	–	(65)
(65)	–	(65)
(47,134)	–	(47,134)
(47,134)	–	(47,134)
(47,199)	–	(47,199)

18 其他儲備(續)

(b) 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 權證數目	認股權證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26,259,087	(291)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12,135,640)	4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到期	(1,014,123,447)	287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c) 新認股權證

	新認股權證數目	認股權證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7,899,910	(1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份新認股權證授予其持有人權利在反攤薄調整規限下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0061港元以現金認購本公司一股新普通股。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進行股份合併，導致新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自每股0.0061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0122港元。其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之五年期內隨時行使。新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交易成本約208,000港元於權益確認為「認股權證儲備」。本集團已將其呈列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交易成本已重列為約人民幣168,000元。

- (d)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按照中國企業適用的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抵銷從過往年度結轉的任何累計虧損後)的一定比例撥入儲備金。視乎其性質而定，有關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以紅股發行形式分配予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借貸：		
其他借貸－無抵押	52,632	50,000

自獨立第三方所授出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其他借貸以固定年利率5%計息。

於年度末，本集團借貸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52,632	50,000

非即期借貸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為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融資租賃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多輛汽車，租期介乎2至5年。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之相關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訂定，年利率介乎1.33%至2.75%。該等租約並無續租條款或購買選擇權及遞增條款。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年內	380	395	370	372
— 1年至2年	88	361	86	352
— 2年至5年	30	112	29	109
	498	868	485	833
減：未來融資費用	(13)	(35)	—	—
租賃責任之現值	485	833	485	833
減：於一年內到期清償之款項			(370)	(372)
於一年後到期清償之款項			115	461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設定之押記作擔保。

21 遞延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a)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3,969	771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6,226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b)	(3,657)	(3,55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16,538	(2,7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遞延所得稅(續)

(a)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	16,226	—
— 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撥備	1,755	—
— 無形資產攤銷	991	771
— 存貨撇減	1,215	—
— 其他	8	—
	20,195	771

變動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 款項之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19	—	497	—	—	2,316
於所得稅抵免確認	(1,819)	—	274	—	—	(1,5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771	—	—	771

變動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 款項之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771	—	—	771
於所得稅抵免確認	16,226	1,755	220	1,215	8	19,4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6,226	1,755	991	1,215	8	20,195

21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重估投資物業	(3,657)	(3,551)
變動		重估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71)
於所得稅抵免確認		(1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1)
變動		重估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551)
於所得稅抵免確認		(1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有可能藉日後應課稅利潤變現有相關利益的情況下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人民幣3,690,30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2,79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637,09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2,490,000元)，乃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未來利潤流並不確定。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6,73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407,000元)將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前若干日期屆滿。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付盈利須繳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12,51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35,000元)。該等金額進行長期再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匯付盈利總額為人民幣250,36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69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24,665	65,661

應付貿易款項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24,521	64,153
— 港元	91	1,235
— 美元	53	273
	24,665	65,661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16,123	62,822
61日至150日	7,068	2,371
150日以上	1,474	468
	24,665	65,661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i)	196,537	136,790
應計開支	12,856	10,851
其他稅項撥備	1,668	16,048
預收款項	—	5,163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4(d))	521	1,736
	211,582	170,588

(i) 大部分其他應付款項為本集團代家居產品供應商及裝飾材料供應商收取的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207,906	165,127
— 港元	3,632	4,977
— 美元	44	484
	211,582	170,5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之主要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存貨銷售成本	87,376	41,558
員工成本(附註25, 附註a)	172,877	61,616
租金開支	16,126	—
折舊(附註6)	16,206	14,902
研發活動所用材料(附註a)	8,132	—
廣告及推廣成本	9,316	6,468
差旅開支	6,777	1,379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00	3,337
核數師酬金	—	—
— 審核服務(b)	2,500	2,380
— 非審核服務	900	1,011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85	26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4,372	3,678
撥回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c)	(6,976)	(10,755)
存貨撇減	4,903	12

- (a) 本集團已就開發智能社區系統產生開發成本人民幣53,727,000元。管理層已將所有該等開發成本支銷，因為彼等認為系統開發工程未來可能不會為本集團產生利益。因此，管理層認為開發成本不符合資本化的條件。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45,595,000元及材料費用約人民幣8,132,000元。
- (b) 已支付及應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為約人民幣2,500,000元。其他款項乃就提供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審核服務支付予其他核數師。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評估其他稅項及附加的撥備。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計提約人民幣6,97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55,000元)的撥備，並決定於年內撥回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141,861	52,817
退休金成本－法定退休金(b)	12,208	4,211
員工福利	13,045	2,722
醫療福利	5,763	1,866
	172,877	61,616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餘下五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個人僱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017	7,670
花紅	929	540
退休計劃供款	99	47
	11,045	8,257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RMB' 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RMB' 000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1
	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員工成本 – 包括董事酬金(續)

(b) 退休金 –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協定的平均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就該計劃供款，以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和法規，為香港所有僱員參與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相關收入總額5%的最低法定供款規定作出。

本集團已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處理的僱員退休計劃供款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總額	12,208	4,211

26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網絡設備使用及維修服務收入(附註34(b))	7,123	-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	1,8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二零一七年：可 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51	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434	-
雜項收入	845	131
	9,453	2,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網絡設備使用及維護服務成本	(6,860)	-
雜項虧損	(1,720)	-
	(8,580)	-

2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00	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	(76)
雜項收益／(虧損)	749	(425)
	948	(301)

2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借貸利息開支	(2,521)	(8,014)
—融資租賃責任利息開支	(23)	(38)
	(2,544)	(8,052)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001	1,231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1,457	(6,8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一年度撥備	(45,018)	(30,573)
—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839	1,266
即期稅項開支總額	(40,179)	(29,307)
遞延所得稅	19,318	(1,725)
所得稅開支	(20,861)	(31,032)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有別於使用集團實體原屬國家實施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6,117	123,884
按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溢利／(虧損)的稅率計算之稅項	23,982	32,080
毋須課稅之撥回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4)	(3,235)
毋須課稅收入	(515)	(55)
不可扣稅開支	1,117	1,255
並無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2,771	4,358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839)	(1,266)
稅率變動之影響	269	—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105)
	20,861	31,032

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除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可享受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15%的優惠稅率外，本集團就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24,496	96,21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571,604	81,165,285
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0.1545	0.1185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之新股份及新認股權證之折讓所隱含花紅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悉數獲兌換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本公司有一種攤薄潛在普通股：認股權證。假設行使認股權證而原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減去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乃按年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原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即為以零代價發行之股份數目。據此得出以零代價發行之股份數目，會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計入作為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24,496	96,21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571,604	81,165,285
已作出調整：		
— 認股權證(千股)	2,468,567	951,165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3,040,171	82,116,450
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0.1499	0.1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6,117	123,884
已作出以下調整：		
折舊(附註6)	16,206	14,902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85	26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4,372	3,6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附註15)	7,361	(10,791)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撥回	6,661	(1,441)
按攤銷成本的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附註26)	–	(1,8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434)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股息收入(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附註26)	(51)	(5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附註28)	(200)	(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附註28)	1	76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附註29)	(11,457)	6,82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8,503)	(2,386)
應收貿易款項	105,932	(153,67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21,687)	(5,376)
應付貿易款項	(40,996)	52,277
合約負債	51,323	–
其他應付款項	90,682	97,003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314,412	123,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非現金投資活動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融資租賃方式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651

(c) 資產淨值對賬

本節載列所呈列各期間的債務淨額之分析及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27,239	901,165
高流動性投資(i)	–	53,042
融資租賃責任—須於一年內償還	(370)	(372)
融資租賃責任—須於一年後償還	(115)	(461)
借貸—須於一年後償還	(52,632)	(50,000)
資產淨值	1,174,122	903,374
現金及高流動性投資	1,227,239	954,207
總債務—固定利率	(53,117)	(50,833)
資產淨值	1,174,122	903,374

(i) 高流動性投資包括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即期投資，即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之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 人民幣千元	高流動性投資 (i)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到期 的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後到期 的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後到期 的借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836,150	45,750	(168)	(459)	(53,571)	827,702
現金流量	113,460	–	393	–	–	113,853
收購—融資租賃	–	–	(447)	(204)	–	(651)
貨幣換算差額	(48,445)	(3,499)	26	26	3,571	(48,321)
其他非現金變動	–	10,791	(176)	176	–	10,7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淨值	901,165	53,042	(372)	(461)	(50,000)	903,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資產淨值對賬(續)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之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 人民幣千元	高流動性投資 (i)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到期 的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後到期 的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後到期 的借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901,165	53,042	(372)	(461)	(50,000)	903,374
現金流量	289,558	(48,150)	417	-	-	241,825
外匯調整	36,516	2,469	(45)	(24)	(2,632)	36,284
其他非現金變動	-	(7,361)	(370)	370	-	(7,3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淨值	1,227,239	-	(370)	(115)	(52,632)	1,174,122

3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20,910	1,48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7,382	3,988
	48,292	5,476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網上平台	31	3,108

3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恒大控制，其間接持有本公司54%股份。Mount Yandang持有20%股份及餘下26%股份廣泛持有。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Xin Xin (BVI) Limited。本集團之最終控股人為許家印博士。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下列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及結餘：

(a) 關連人士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馬斯葛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恆大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恆大的附屬公司
廣州市佳穗置業有限公司	恆大的附屬公司
恆大智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恆大的附屬公司

(b) 關連人士交易

(i) 租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廣州市佳穗置業有限公司	2,083	1,736
馬斯葛投資有限公司	1,210	1,200
	3,293	2,936

(ii) 網絡設備使用及維護服務之收入：

恆大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7,123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主要管理層薪酬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5,211	5,501

(d)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人士之重大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一名主要管理層人員(i)	2,682	2,549
—恆大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8,280	—
—恆大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736	—
	15,698	2,549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廣州市佳穗置業有限公司(ii)	521	1,736

(i) 應收一名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ii)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指應付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實體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實體詳情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債務證券詳情	母公司直接持有 之普通股 股份比例(%)	本集團持有 之普通股比例(%)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比例(%)
富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向集團實體提供管理 服務，香港	1港元	100%	100%	-
Sun Mas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00%	-
Sun Mass Funding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00%	-
Crown Emera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買賣投資，香港	85,076,371港元	-	100%	-
馬斯葛德雅(東莞)皮具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照相產品配件、 電子及多媒體產品， 中國	10,400,000港元	-	100%	-
Mascotte Industrial Associate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4美元	-	100%	-
馬斯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照相產品配件、 電子及多媒體產品， 香港	2港元	-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實體(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詳情	母公司直接持有之普通股股份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普通股比例(%)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普通股股份比例(%)
馬斯葛志豪照相器材(惠州)有限公司(i)	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照相產品配件、電子及多媒體產品，中國	4,180,000美元	-	90%	10%
馬斯葛(東莞)電子配件有限公司(i)	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照相產品配件、電子及多媒體產品，中國	1,500,000港元	-	100%	-
權置有限公司	香港	貸款融資，香港	11,547,930港元	-	100%	-
秋棠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	100%	-
深圳市恒騰網絡服務有限公司(i)	中國，有限公司	互聯網社區服務，中國	15,000,000美元	-	100%	-
深圳市恒騰網絡有限公司(i)	中國，有限公司	互聯網社區服務，中國	-	-	100%	-
深圳市恒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有限公司	互聯網社區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深圳市恒騰材料電子商務有限公司(i)	中國，有限公司	互聯網社區服務及相關業務，中國	-	-	100%	-
星絡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有限公司	互聯網社區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

(i) 由於上述公司名稱並無註冊或可用之英文名稱，英文版中公司英文名稱為管理層對其中文名稱的翻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8,298	74,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78,298	74,38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0,515	100,662
其他應收款項	41	25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6,033	650,393
	786,589	751,309
資產總值	864,887	825,69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0,172	150,172
股份溢價	(a) 4,454,940	4,454,940
其他儲備	(a) 21,155	(19,306)
累計虧損	(a) (3,817,635)	(3,813,904)
總權益	808,632	771,902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52,632	50,0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23	3,791
負債總額	56,255	53,791
權益及負債總額	864,887	825,69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徐文
董事

黃賢貴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認股權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繳納盈餘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452,855	(459)	63,481	(27,208)	(3,798,895)	689,774
年內虧損	-	-	-	-	(14,662)	(14,662)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2,085	4	-	-	-	2,089
於紅利認股權證屆滿時轉入累計虧損	-	287	-	60	(347)	-
貨幣換算差額	-	-	-	(55,471)	-	(55,4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4,940	(168)	63,481	(82,619)	(3,813,904)	621,73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454,940	(168)	63,481	(82,619)	(3,813,904)	621,730
年內虧損	-	-	-	-	(3,731)	(3,731)
貨幣換算差額	-	-	-	40,461	-	40,4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4,940	(168)	63,481	(42,158)	(3,817,635)	658,460

37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周承炎	300	—	300
聶志新	300	—	300
陳海權	300	—	300
施卓敏	300	—	300
黃賢貴	180	9	189
劉永灼	180	9	189
徐文	180	9	189
卓越強	—	—	—
	1,740	27	1,76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周承炎	300	—	300
聶志新	300	—	300
陳海權	300	—	300
施卓敏	300	—	300
黃賢貴	180	9	189
劉永灼	180	7	187
徐文(附註(i))	123	6	129
張曉華(附註(ii))	57	—	57
卓越強	—	—	—
	1,740	22	1,762

(i) 徐文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ii) 張曉華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c) 就作出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作出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d) 有關以董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與相關董事有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年度末或於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涉及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499,419	261,750	113,918	82,159	80,2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117	123,884	4,328	(183,907)	(110,792)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861)	(31,032)	257	77	8,470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25,256	92,852	4,585	(183,830)	(102,32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24,496 760	96,216 (3,364)	4,307 278	(183,723) (107)	(101,791) (531)
	125,256	92,852	4,585	(183,830)	(102,322)

綜合資產、權益及負債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431,983	1,205,764	982,926	727,987	99,387
負債總額	(389,342)	(324,709)	(149,634)	(112,876)	(121,315)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042,641	881,055	833,292	615,111	(21,9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41,078	880,252	829,125	611,222	(25,924)
非控股權益	1,563	803	4,167	3,889	3,996
	1,042,641	881,055	833,292	615,111	(21,928)

附註：上述五年財務概要中二零一五年度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五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二零一六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新呈列，以將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的表現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已因呈列貨幣變動而重列。